

南县 2024 年度“洞庭香米”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申 报 资 料

项目名称：南县稻虾米副产物开发利用项目

申报单位：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申报产业集群项目的请示·····	1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2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	10
第四章 产业集群子项目实施方案·····	13
一、基本情况·····	13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3
2. 项目所涉产业基本情况·····	16
3. 项目建设的基本条件·····	18
二、建设思路目标·····	21
三、主要建设内容·····	22
四、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24
五、效益分析·····	25
1. 经济效益·····	25
2. 社会效益·····	25
3. 生态效益·····	25
六、保障措施·····	26
1. 组织保障·····	26
2. 技术保障·····	26
3. 资金保障·····	26
4. 人才保障·····	26

第五章	用地保障	27
第六章	企业营业执照及信用证明	31
第七章	自筹配套资金承诺函	40
第八章	未获得重复支持说明	41
第九章	建设图片	42
第十章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46
1.	企业带动产业脱贫情况	46
2.	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	47
3.	保障员工健康和福利的责任	47
4.	保护环境的责任	49
5.	参与慈善事业的责任	49
6.	产业扶贫及联农带农	51
(1)	公司帮扶贫困户协议	51
(2)	粮食订单收购合同	57
7.	保障员工福利的责任	65
(1)	为员工购买社保证明	65
(2)	企业员工培训及证书	66
第十一章	企业实力	71
1.	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71
(1)	食用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合格证制度	71
(2)	质量管理体系	81
(3)	产品检验报告	85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8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9
(6) 绿色食品认证证书·····	90
(7) 有机认证证书·····	92
(8)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证书·····	94
(9) 湖南省专家工作站认定文件·····	96
(10) 企业完税凭证及财务审计报告·····	99
2. 企业面貌·····	119
(1) 企业生产设备·····	119
(2) 粮食烘干设备·····	121
(3) 种植基地状况·····	122
(4) 智慧农业种植过程·····	123
(5) 企业面貌·····	126
(6) 产品溯源系统·····	127
第十二章 企业资质及荣誉·····	132
第十三章 领导关怀·····	166

第一章 申报产业集群项目的请示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关于申报南县 2024 年度“洞庭香米”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项目的请示

南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编制洞庭香米、早熟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24 年度续建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4〕8 号）要求。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对照文件精神，自查自评符合项目申报条件且自愿申报 2024 年度“洞庭香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具体申报《南县稻虾米副产物开发利用项目》子项目，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400 万元。

专此请示，请予批准！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9 日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MA4RCHY15M

注册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三仙湖镇均丰村一组

注册资金：2800 万元

公司法人：周志光

公司等级：省级龙头企业（已申报国家级龙头企业，待公布）

成立时间：2010 年 0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稻谷加工：水稻种植：稻谷烘干、收购、销售：政策允许经营的农副产品仓储、收购、销售：仓库租赁：物流服务。

二、运营情况

公司位于国家农业产业强镇——三仙湖镇，占地 102 亩，是集育种、订单农业、基地种植、低温烘干、仓储物流、加工、销售、研发于一体全产业链生态+互联网现代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公司是全国放心粮油示范加工企业、中国好粮油示范企业、省级农业产业园、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扶贫龙头企业、湖南省“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企业、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湖南省重点保供企业、全国军粮



加工企业、互联网线上线下融合试点企业。2019 年“今知香南县稻虾米”是中国首个大米品牌荣获巴拿马太平洋万国博览会国际金奖”的认证产品。

2022 年“今知香南县大米”被评为“中国好粮油”产品，公司主打产品再次斩奖 107 届“巴拿马太平洋万国博览会特等金奖”。今知香系列产品 8 个获得绿色食品认证，2 个荣获有机食品认证。

公司以优质粮油深度开发和新型健康食品研制为发展方向，坚持农、工、科、贸一体化的现代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形成了以粮油食品精深加工为主业，稻虾生态种养及全产业链的智慧农业多元产业化格局。销售模式以线上结合线下2步走，线下销售渠道主要分布在华中、华南、华东、西南等一、二、三线城市，线上销售渠道在天猫、淘宝、抖音、快手、小红书、淘菜菜、兴盛优选和美团优选8家平台有自营店。新零售渠道主要有盒马鲜生、大润发、谊品生鲜、大热门等卖场。高端精品销往北京上海、香港等地，并送上中南海、省委接待处、省委九所、蓉园宾馆等高档酒店的餐桌。现已扩大“今知香稻虾米”产品专卖店规模，实现特色化经营。截至目前已有专卖店5家，平均每年增加1家门店，计划再新增专卖店10家（益阳市4家、长沙市6家），统一打造以长沙为中心，辐射广东、广西、福建、江西、湖北、益阳、岳阳、常德等省内外的品牌特色经营网络，实现产品在终端消费市场的渗透力。2022年实现营业

收入24.16亿元，税后利润7084.98万元。

三. 建设原料生产基地情况

公司力求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作用，继续扩大经营规模，加大投入，拉长产业链，带动更多农户，共同提高经济效益，拥有10万吨粮食低温仓储和20万吨中储粮合作仓储。现有稻虾米高标准、智能化生产线13条，年产能达到30万吨，2022年产量25.86万吨。公司正在全力推进金之香稻虾生态种养核心示范园区建设，该项目分三期建设。已建设完成6712亩，为省级特色产业园，该园区通过了中国海关《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证明》，园内通过可视化农产品溯源系统进行运营，具有防伪、溯源、营销、大数据分析等功能。从育苗、种植、收割、烘干、进库、加工到成品出厂，二维码全程追溯，各个环节都进行全程质量监控。公司严格大米生产内控标准，规范公司的生产加工，确保了同一产品同一品种同一加工质量，保证了产品的稳定性。做到“预防为主，源头治理、全程监管”的工作原则，以健全管理制度、强化全程监督、落实属地管理为重点，有效地实现了可查询、可追溯，可监督、可控制的规范化管理。

四. 带动乡村产业发展情况

公司打造的“南县稻虾米”品牌，以稻虾特色产业园为依托，培育优良品种；以稻虾种养为纽带，带动全县乃至周边县市发展特色种养；以稻虾产业帮扶为重点，精准帮扶周围脱贫

户。2018 年创建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以来，为农民提供粮食清理干燥服务，保障水稻及时烘干提高了食品安全。公司发挥品牌优势，辐射、带动全县农户改良种植品种、调优种植结构，已发展高质量、高标准优质稻订单 18 万亩并给全县农户提供保底收购价，以保证全县农户种好粮、储优粮。2022 年发展订单基地种植面积共 19.73 万亩，创建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原料基地 1.58 万亩。

五. 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

通过“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发展订单优质稻订单粮食生产，基地以稻虾种养为基础，以订单收购为纽带，将稻虾种养、收购加工、销售结合在一起。公司与 586 户贫困户脱贫户约定，通过组织生产、技术支持、定向收购“一条龙”模式，直接帮助贫困户发展稻虾种养，还筹资给贫困户盖砖瓦户，助学帮扶。公司接受贫困户的扶贫小额贷款资金集中投入，以委托帮扶方式保底分红。以股份合作将 151 户农户通过土地入股或流转的方式，建立了稻虾种养核心基地。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发展稻虾种养，幅射全县甚至周边县市地区，带动农户种植优质稻，增加收益。

六. 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情况

公司发挥品牌优势，辐射、带动农户改良种植品种、调优种植结构，发展高质量、高标准优质稻，公司建立“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联农带农模式，以直接帮扶、委托帮扶、开

展股份合作、提供就业岗位等方式广泛辐射带动农民增收，2021 联结农业合作社 10 个、家庭农场 1 个，带动农户 9875 户，带动农民就业人数 1053 人，工资福利 3938.28 万元。联结建档立卡贫困户 372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从企业获得收入 16400 元，带动农户与贫困户总收入 83143.27 万元，公司自建生产基地 6120 亩，吸收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面积 2232 亩，发展订单基地种植面积 71623 亩，创建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原料基地 15526.5 亩，订单收购优质稻谷 5.65 万吨，向订单农户支付收购款超 2.15 亿，平均每亩增收 780 元。2022 联结农业合作社 11 个、家庭农场 8 个，带动农户 32356 户，带动农民就业人数 1372 人，工资福利 4329.58 万元。联结建档立卡贫困户 586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从企业获得收入 18072.8 元，带动农户与贫困户总收入 189891.6 万元，自建生产基地 6712 亩，吸收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面积 2308 亩，2022 年发展订单基地种植面积 197268 亩，创建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原料基地 15852 亩。订单收购优质稻谷 19.73 万吨，向订单农户支付收购款 71016.45 万元，平均每亩增收 800 多元。企业就业岗位重点倾向贫困户，让每户年收入达到 4 至 6 万元。

七、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

湖南金之香米业现已拥有集稻谷收购、烘干、仓储、检测、配送等多元化处理设施于一体的产后服务中心，截止目前公司分三期建设的烘干系统共 12 台套，旺季每日烘干能力 800 多

吨，打造出了规模较大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农民提供粮食清理干燥服务，保障水稻能够及时烘干，避免阴雨天气不能够及时晾晒而导致潮湿发霉、变黑造成损失，保证粮食安全。

八、信用情况

银行信任报告：无逾期还款等不良信息，银行信任良好，信用等级 A+级；

信任中国：无严重失信、经营异常情况，无司法判决，信用承诺全部履行，国家税务总局 A 级纳税人。

九、企业荣誉

企业主要荣誉汇总表

序号	级别	时间	获奖名称	发证单位
1	国家级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	省级	2022 年 5 月	2022 年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省级	2018 年 9 月	2018 年湖南省小巨人企业证书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省级	2020 年 3 月	2020 年省级扶贫龙头企业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5	省级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湖南省放心粮油示范加工企业	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
6	县级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南县县长质量奖	南县人民政府
7	市级	2018 年 4 月	2018 年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中共益阳市委益阳市人民政府
8	国际级	2019 年	2019 年巴拿马万国博览会国际金奖	巴拿马万国博览会组委会
9	省级	2019 年	2019 年湖南省科学进步奖提名书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10	国家级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全国粮食经纪人模范个人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11	县级	2020 年 1 月	2020 年爱心助学活动捐赠	南县经济开发区、共青团南县委员会、南县工业企业协会
12	国际级	2019 年 9 月	2019 年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粮油明星品牌	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组委会
13	省级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湖南好粮油	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
14	省级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湖南省千企帮村万社联户产业扶贫突出贡献企业	湖南省委农办、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15	县级	2020 年 4 月	2020 年南县慈善会捐赠	南县工业企业协会、南县慈善协会
16	县级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南县稻虾米获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知识产权局
17	国际级	2020 年 9 月	2020 年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金奖	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组委会
18	国家级	2020 年 2 月	2020 年全国放心粮油示范工程示范加工企业	中国食品行业协会
19	市级	2020 年 6 月	2020 年益阳市绿色工厂创建示范企业	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	国家级	2020 年 9 月	2020 年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单位会员	中国食品行业协会
21	国家级	2021 年 1 月	2021 年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	国际应急管理部
22	省级	2021 年 4 月	2021 年当选为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	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
23	市级	2022 年 4 月	2021 年益阳民营企业二十强	益阳市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24	国家级	2021 年 6 月	2021 年南县稻虾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标志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知识产权局
25	国际级	2021 年 6 月	2021 年南县稻虾米荣获第五届上海国际农产品博览会金奖	上海国际农产品博览会
26	市级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27	省级	2022 年 7 月	2022 年湖南省知名品牌	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
28	省级	2023 年 4 月	2023 年湖南省五一劳动奖状	湖南省总工会
29	国家级	2023 年 9 月	中国大米加工企业 50 强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30	国家级	2023 年 10 月	第二十三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金奖	第二十三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编制洞庭香米、早熟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24 年度续建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4〕8 号）要求，计划实施的《南县稻虾米副产物开发利用项目》，是开发稻谷加工后副产物的综合利用，用谷壳制成生物颗粒，配套提供大米加工厂烘干设备所需燃料。中央资金主要支持新建日产 192 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一组、新增大米抛光机、色选机、流筒精选机等生产线一条；地方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新建新建烘干系统机组 15 台套、生物颗粒加工厂房 4000 平方米，新建仓储 800 平方米，配套地坪、室外水电、消防、照明等建设。

一、项目名称：南县稻虾米副产物开发利用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三、项目主管单位：南县农业农村局

四、项目建设地点：南县三仙湖镇三仙湖村

五、项目建设内容：

1. 新建日产 192 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一组；

2. 新建烘干系统二期：

第一期：广东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单批次 192 吨烘干系统（烘干机 6 台）

第二期：合肥三伍机械有限公司单批次 270 吨烘干系统

(烘干机 9 台)

3. 新增湖北天城机械有限公司大米生产线一条；

4. 新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占地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其中烘干厂区 1200 平方米；生物质颗粒生产区 1200 平方米；仓库面积 800 平方米；及配套建设地坪、室外水电、消防、照明等工程。

六、建设期限：建设期 3 年（2022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

七、进度安排及建设情况：

1) 新建日产 192 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计划 2022 年 3 月-12 月完成，目前已完成，于 2022 年 12 月已投入生产。

2) 新建烘干系统二期，计划 2022 年 5 月-2024 年 10 月完成。

第一期：广东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单批次 192 吨烘干系统一套，目前已完工，于 2022 年 10 月已投入生产。

第二期：合肥三伍机械有限公司单批次 270 吨烘干系统一套，建设之中，预期 2024 年 10 月完成。

3) 新增湖北天城机械有限公司大米生产线，计划 2022 年 3 月-2023 年 10 月完成，目前已完成，于 2023 年 10 月已投入生产。

4) 新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计划 2022 年 3 月-10 月完成，目前已如期完成，于 2022 年 10 月已投入使用。

八、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计划总投资 1880 万元。

1. 新建日产 192 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计划投资 600 万元。

2. 新建烘干系统二期，计划投资共 680 万元。

第一期：广东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单批次 192 吨烘干系统，计划投资 380 万元。

第二期：合肥三伍机械有限公司单批次 270 吨烘干系统，计划投资 300 万元。

3. 新建湖北天城机械有限公司大米生产线，计划投资 400 万元。

4. 新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计划投资 200 万元。

资金筹措：中央财政资金 40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20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1280 万元。

南县 2024 年度“洞庭香米”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项目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计划 投资 总额	资金来源		
			中央财 政资金	地方整合 资金	自筹 资金
合计	南县稻虾米副产物开发利用项目	1880	400	200	1280
1	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建设	600	50	100	450
2	烘干系统二期建设	680			680
3	新建大米生产线一条	400	300	50	50
4	新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	200	50	50	100

第四章 产业集群子项目实施方案

湖南“洞庭香米”产业集群南县稻虾米副产物 开发利用子项目实施方案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编制洞庭香米、早熟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24 年度续建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4〕8 号）要求。开发稻谷加工后副产物的综合利用，用谷壳制成生物颗粒，配套提供大米加工厂烘干设备所需燃料。项目建设是为了从更高层次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动我省从粮食生产大省向粮食产业强省迈进，推动湖南粮油产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公司注册资本 2800 万人民币，公司拥有生产经营面积 68000 方米，稻虾特色产业园 3000 亩。公司经营范围：稻谷加工，水稻种植，稻谷烘干、收购、销售，政策允许范围经营的农副产品仓储、收购、销售，仓库租赁，物流服务。

公司着力于稻虾米的研究、开发，拥有南县区域最优、品质最佳的稻虾生态种养核心示范园，园区按照传统耕种方式，

选取国内优质稻品种，从中选出粒型更优、品质更好、培育更适的稻虾米品种。致力“打造绿色精品，服务全民健康”，从田间到餐桌粒粒臻选、层层把关，提供让大家安全放心的产品。已创建稻虾米子品牌 40 多个，“南洲稻虾米”、“今知香稻虾米”、“今知香农夫虾仔米”、“今知香小龙虾米”、“今知香”、“泰穗依”、“源源飘香”、“一见飘香”等系列品牌。米质晶莹剔透、油光溢香、松糯可口，产品已销往北京、上海、香港等一线城市高端大米市场，深受消费者青睐。

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稻虾米加工生产线及国内领先的生产技术与加工工艺，拥有谷壳压制成环保能燃生物炭颗粒的生产装备，粉尘收集和噪音控制等先进装备，建立了标准化稻虾米质量追溯系统，所有产品实现一物一码等技术，搭建起了农产品安全溯源系统。公司目前粮食收储、运输设施齐备，拥有高标准稻谷仓储能力 10 万吨、年加工粮食 20 万吨能力的智能控制稻谷加工线，现有智能化生产线 9 条，其中 4 条精米生产线可年产 10 万吨稻虾米。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品牌为核心，不断加大技改和营销模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是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湖南省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企业，“千亿粮食产业”企业之一，还被中国粮协评为“全国放心粮油示范加工企业”，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邮政银行 AA-信贷单位。目前“今知香”牌产品商标被认定为湖南省

著名商标、湖南省名牌产品，优质大米品种中已有八个“绿色食品”，通过“有机食品”认证2个，2019年已申报专利8件，其中发明专利2件，产品在2017年通过ISO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于2019年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并在2019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2018年获得湖南省小巨人企业，2019年2021年二次荣获“巴拿马”太平洋国际博览会金奖。

1) 运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单位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规范，管理严格，营业收入稳定增长，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60%以下。不欠税、不拖欠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等情况，信用良好。

2022年营业收入241629.35万元，联结农业合作社11个、家庭农场8个，带动农户32356户，带动农民就业人数1372人，工资福利4329.58万元。联结建档立卡贫困户586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从企业获得收入18072.8元，带动农户与贫困户总收入189891.6万元。公司自建生产基地6712亩，吸收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面积2308亩，2022年发展订单基地种植面积197268亩，创建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原料基地15852亩。订单收购优质稻谷19.73万吨，向订单农户支付收购款71016.45万元，平均每亩增收800多元。

2) 技术力量

公司拥有职员 128 人，其中：中级以上管理人员 46 人，专技术人员 28 人，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36 人。公司招聘专家、研究员 3 名建立专家工作站，2023 年已获评省级专家工作站。

2. 项目所涉产业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实施的《南县稻虾米副产物开发利用项目》涉及到粮食行业，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习近平总书记在《论“三农”工作》中指出，要发展现代农业，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全要素生产率，提高农业质量、效益、整体素质；在江西考察并主持召开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时的讲话时强调，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公司该项目的实施，就是提高中高档大米加工生产能力，从消费端促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民种植优质粮食积极性，更好的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当前我省稻谷加工呈现“二低二高”现象，即出米率低、整精米率低，空壳率高、垩白高，严重影响着国家粮食安全和企业经济效益。同时，副产物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差，大米加工仅处于一种满足口粮需求的初级加工水平，稻米资源有效利用率不足 70%，加工业对稻米资源的增值率仅约为 1:1.3，国外先进水平达 1:4，差距较大。造成粮食行业普通大米加工企业毛利率极低，大多处于亏损状态或微利状态。

项目建设单位是一家集种植、烘干、储存、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生态+互联网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公司立足于“科技支撑，标准引领，品牌驱动”的现代粮食产业发展模式，深入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实施粮食品质品种品牌提升行动，粮食机械装备提升行动，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行动，持续提升科技、标准和品牌对企业的发展，全面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企业未来 5 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10%-20%以上的增长。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是践行“二十大”精神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申报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要求，以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农联[2022]81 号）规定等政策的重要举措，是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提升项目建设单位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重要抓手。因此，

项目建设是必要的，迫切的。

3. 项目建设的基本条件

1) 政策条件

2024 年农业农村部一号文件强调要全力抓好以粮食安全为重心的农业生产,统筹推进以乡村发展建设治理为重点的乡村振兴,持续夯实农业基础,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水平,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着力夯基础、稳产能、防风险、增活力,坚决守住“三农”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任务,努力推动“三农”工作持续取得新进展新提升。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关于确保粮食安全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湖南农业大省、粮食生产大省资源优势,深

入推动粮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夯实保障粮食安全根基，扛稳扛牢保障国家粮食战略安全的政治责任，全面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要任务是“落实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战略要求，对接省智慧智能农机产业发展整体目标”，“打造湖南粮机装备制造新高地”，“积极实施粮油加工设备智能改造、绿色改造和技术改造，开展粮食智能工厂、智能仓储、智能烘干等示范应用，鼓励企业开展绿色、高效、低损粮油加工技术研究”。

2) 区位优势条件

南县地处湘北边陲、洞庭腹地，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circ}10'53''$ 至 $112^{\circ}49'06''$ 、北纬 $29^{\circ}03'03''$ 至 $29^{\circ}31'37''$ 。南北最长处约 53 千米，东西最宽处约 63 千米，总面积 1075.62 平方千米，与湘鄂两省五县（市）交界，位于益阳、岳阳、常德、荆州四大地级市辐射中心，是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重要节点的腹地、“一带一部”等多重战略叠加地、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核心地。杭瑞高速、南益高速、长常高速、益阳绕城高速串联成网，国道 G234、G353 和省道 S202 纵横贯穿境内。“全国第二跨”钢拱拱桥茅草街大桥横越淞澧洪道沟通内外。北距长江黄金水道 30 公里，长江水系藕池河的 5 条支流流经南县，注入洞庭。境内有 500 吨级散装和 1000 吨级集装箱码头，可“南极潇湘，北通巫峡”。

3) 产业基础良好

公司目前粮食收储、运输设施齐备，拥有高标准稻谷仓储能力 30 万吨、年加工粮食 20 万吨能力的智能控制稻谷加工线，现有智能化生产线 9 条，其中 4 条精米生产线可年产 10 万吨稻虾米。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稻虾米加工生产线及国内领先的生产技术与加工工艺，粉尘收集和噪音控制等先进装备，建立了标准化稻虾米质量追溯系统，所有产品实现一物一码等技术，搭建起了农产品安全溯源系统。

4) 市场需求

本项目的主要事实内容为智能化升级改造精米生产线和包装设备，旨在进一步开发科技附加值高的中高档大米。大米是中国居民的主要口粮之一，我国大米消费量超过 5 亿吨，但高端大米的占比仅为 2% 左右，远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 10% 以上。从毛利角度来说，高端大米的毛利率明显高于普通大米。普通大米的毛利率一般在 10% 左右，而高端大米的毛利率可以达到 30% 以上。由于高端大米的售价相对较高，生产效益要好于无序竞争的低端大米，因此，加工企业生产高端大米的热情也在提升，这为优秀大米品牌提供了有利土壤。近年来，“北大荒”、“金龙鱼”、“福临门”、“华润五丰”、“金健”、“贺四喜”等大米品牌开始崭露头角。随着消费升级，如今消费者选购大米除了作为主粮的刚性需求，还有健康消费需求，从吃大米逐步趋向吃好大米，打上“绿色有机”和“优良品种”的大米受追捧。经济的不断增长和人们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提

高，消费升级不断加快，选择高品质、绿色优质和营养健康大米的消费者越来越多，高端大米需求不断增加。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基本条件良好，优势明显，符合国家投资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是十分必要和切实可行的。

二、建设思路目标

湖南金之香米业在助力产业扶贫与乡村振兴的发展思路原则上，一直以解放思想、开拓思路、创新机制为指导理念，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己任。此金之香南县稻虾米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将稻虾产业发展融入到农业扶贫与乡镇振兴项目的实施当中，集育秧、订单农业、基地种植、仓储物流、加工、销售、研发于一体，打造“稻虾+智慧农业+产业扶贫”的农村产业生态体系。以开展小龙虾养殖和水稻种植带动周边脱贫户创业和就业，为他们提供培训机会及就业岗位。公司还与脱贫户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建立劳务合作关系及采用委托协议扶贫等多种利益联结机制来调动脱贫户积极性，帮扶脱贫户近 1463 人，通过委托帮扶的模式，结成利益联结共同体。首先每亩 900 元的价格流转 89 户脱贫户的土地，；二是优先聘用脱贫户为金之香稻虾产业基地工作，脱贫户有务工收益，每年分成给脱贫户的委托帮扶收益为委托帮扶资金（2000 元/人）的 8%（即脱贫户每人 160 元）；三是开展技术帮扶，对既有产业发展愿望，又有产业发展能力的脱贫对象，定期开展实用技术培训，让每个脱贫户掌握一门生产

技术，为发家致富打好基础。稻虾产业发展每亩能增收 2000 元左右；四是发展订单农业，对既有产业发展愿望，又有产业发展能力的脱贫对象推广种植优质稻，签订保底回收合同，平均每亩年增收近 800 元，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提高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

三、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计划实施的《南县稻虾米副产物开发利用项目》，是用谷壳制成生物颗粒，配套提供大米加工厂烘干设备所需燃料。中央资金主要支持新建日产 192 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一组、新增大米抛光机、色选机、流筒精选机等生产线一条；地方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新建新建烘干系统机组 15 台套、生物颗粒加工厂房 4000 平方米，新建仓储 800 平方米，配套地坪、室外水电、消防、照明等建设主要内容是如下：

1. 项目名称：南县稻虾米副产物开发利用项目
2. 项目建设单位：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3. 项目主管单位：南县农业农村局
4. 项目建设地点：南县三仙湖镇三仙湖村
5. 项目建设内容：

- 1) 新建日产 192 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一组；
- 2) 新建烘干系统二期：

第一期：广东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单批次 192 吨烘干系统（烘干机 6 台）

第二期：合肥三伍机械有限公司单批次 270 吨烘干系统（烘干机 9 台）

3) 新增湖北天城机械有限公司大米生产线一条；

4) 新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占地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其中烘干厂区 1200 平方米；生物质颗粒生产区 1200 平方米；仓库面积 800 平方米；及配套建设地坪、室外水电、消防、照明等工程。

6. 建设期限：建设期 3 年（2022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

7. 进度安排及完成情况：

1) 新建日产 192 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计划 2022 年 3 月-12 月完成，目前已完成，于 2022 年 12 月已投入生产。

2) 新建烘干系统二期，计划 2022 年 5 月-2024 年 10 月完成。

第一期：广东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单批次 192 吨烘干系统一套，目前已完工，于 2022 年 10 月已投入生产。

第二期：合肥三伍机械有限公司单批次 270 吨烘干系统一套，建设之中，预期 2024 年 10 月完成。

3) 新增湖北天城机械有限公司大米生产线，计划 2022 年 3 月-2023 年 10 月完成，目前已完成，于 2023 年 10 月已投入生产。

4) 新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计划 2022 年 3 月-10 月完成，目前已如期完成，于 2022 年 10 月已投入使用。

四、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计划总投资 1880 万元。

1. 新建日产 192 吨生物质颗粒生产线,计划投资 600 万元。

2. 新建烘干系统二期,计划投资共 680 万元。

第一期:广东佛冈明阳机械有限公司单批次 192 吨烘干系统,计划投资 380 万元。

第二期:合肥三伍机械有限公司单批次 270 吨烘干系统,计划投资 300 万元。

3. 新建湖北天城机械有限公司大米生产线,计划投资 400 万元。

4. 新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计划投资 200 万元。

资金筹措:中央财政资金 40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20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1280 万元。

南县 2024 年度“洞庭香米”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项目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计划 投资 总额	资金来源		
			中央财 政资金	地方整合 资金	自筹 资金
合计	南县稻虾米副产物开发利用项目	1880	400	200	1280
1	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建设	600	50	100	450
2	烘干系统二期建设	680			680
3	新建大米生产线一条	400	300	50	50
4	新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	200	50	50	100

五、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对企业经济效益会有较大提升，副产物开发利用通过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特别是市场定位、流通领域建设，可大大地增强农业发展新动力，促进基地粮食产量和农民收入水平的大幅度提升。一是粮食加工企业体制增效，企业通过技术革新，资源循环综合利用、品牌推广等手段，加快粮食产品从数量效益型向质量效应型的转变从而实现加工增值。按本公司原有年加工稻谷 20 万吨计算，谷壳有 4.4 万吨，以前谷壳未加工只有 220 元/吨，加工后为 680 元/吨，每吨利润至少有 200 元，副产物开发利用可增加经济效益 880 万元，还可以收购本地米企副产物谷壳加工产生经济效益，年产量共超过 6 万吨，共增加利润 1200 万元。

2. 社会效益

公司着力于稻虾米的研究、开发，拥有南县区域最优、品质最佳的稻虾米生产基地和先进的生产车间。利用高科技手段发掘资源潜能避免资源浪费，以先进的工艺技术开发新产品，从而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解决大量的下岗工人再就业，培育社会新的增长点。

3. 生态效益

本项目新建的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加工的原材料既可以用公司的副产品谷壳，也可以收购木质农、林废弃物，带动我县

父老乡亲及周边县市沅江、安乡、华容的农、林废弃物创造收入。为振兴乡村、美丽乡村、构建和谐社会，争造文明县城作贡献是我公司全体同仁应尽的责任和力量。

六、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

公司成立以公司法人、董事长周志光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项目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筹措项目资金且及时到位、规划项目建设内容、调度项目进展、审核项目资金等。

2. 技术保障

与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解决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形成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和软著，打造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3. 资金保障

近年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各项指标保持持续上升，财务部成立工作小组，负责项目资金管理、计划下达、工程预算、中期检查、竣工验收结算和决算，设立专帐，实行专款专用的财务制度。

4. 人才保障

总公司拥有职员 128 人，其中：中级以上管理人员 46 人，专职技术人员 28 人，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36 人，近三年来，公司招聘专家、研究员 3 名，建立专家工作站，2023 年已获评省级专家工作站，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第五章 用地保障

公司建设的南县稻虾米副产物开发利用项目用地已先期规划、获得许可，并已取得国土证[南国用（2016）第 0554号]，面积 10654.80 m²，除第二期烘干系统建设在租赁仓库场地上（租赁期暂定八年），其他都建设在自有土地上。

1. 自有国土证



2. 仓库、场地租赁合同

仓库、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臧强波（以下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432322197008296618 联系电话：13874334001

承租方：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554946164C

联系电话：13873716129

甲方将原湖南省茅草街米业有限公司（茅草大米厂）的仓库六栋及场地约 20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拥有的仓库因多年未使用，故甲方在出租前负责对其进行维修，加固与改造，包括对屋面的换新或修缮、外墙粉刷、地面修缮加固等，按双方商定对每栋仓库一榀大门扩宽加高，确保与甲方原改造，加宽，加高相等，保证乙方运输与装卸车辆能自由进出与完全通过。甲方保证在每栋出租仓库提供三相电源。甲方另外不计任何费用的提供三间房间给乙方工作人员生活使用，提供一间储物间给乙方使用，甲方的地磅与磅房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在租赁的约 2000 平方米的场地内需留足消防通道和车辆进出道路后，乙方自行投资修建烘干车间。甲方现有电源提供给乙方 2023 年烘干使用（大变压器）。

三、租赁期：暂定八年，即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 2031 年 8 月 31 日至止。

四、租金及给付方式：合同前五年**每年租金为叁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328000.00）**，合同后三年租金随经济形式与国际国内大

环境再行决定是否上浮，但上浮比例每年不超过年租金总金额的 10%。第一年租金分两次付清，签定本合同时乙方付租金 20 万元，甲方将仓库修复完毕交付乙方时乙方付清剩余租金 128000 元（甲方保证在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将出租物修缮，加固，改造好后交付乙方）。以后每年的租金给付方式为一年给付一次，具体给付时间为每年的 9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如甲方提供租金发票，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使用仓库、场地的过程中所有与租赁、经营行为有关的税、费用及一切可能出现的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解决，甲方概不负责。乙方生产和生活用水、用电消耗，等费用由乙方直接向各有关部门交纳或由甲方无利润代收。

六、乙方承租期内所有的安全生产责任（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和生产相关人员安全责任和财产安全、财产保管）均由乙方负责，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自身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甲方承诺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及配套设施无有任何权利瑕疵，亦不可能有任何第三方出来主张权利与阻碍乙方的生产与经营活动，如有由甲方负责。承租期内乙方不得损坏房屋主体结构，如确因经营需要变更与改，扩建，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否则，甲方无条件收回房屋使用权，租金不退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在租赁期内，如中途转租，须书面向甲方报备。

九、乙方在租赁期满后，如需续租在与周边出租物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租金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如不续租，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所租仓库及场地内的货物及杂物由乙方在结束租前搬清。

十、乙方自愿利用自身资源为甲方争取项目资金，归甲方所有。



十一、违约责任：合同期内若乙方中途退租或甲方提前收回租赁仓库、场地的都将视同违约，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承担总金额 20%的违约赔偿金后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垫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十二：乙方承租期间如房屋出现质量问题或影响安全的问题，应由甲方负责维护与修缮，如甲方没有及时维护与修缮的乙方可以自主先行维护与修缮，所需费用在租金中下除。承租期间如遇政策性征收或商业性开发。土地征收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地面新增附着物及对乙方的停工，停产，停业与其他政策性补偿概归乙方所有。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将一致同意提交南县人民法院处理，本合同上所留地址与联系方式为相关法律文书的受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臧强波

户名：臧强波，

开户行：建行南县支行

账号：6214 9930 1001 9656

2023 年 7 月 7 日

乙方：



2023 年 7 月 7 日



第六章 企业营业执照及信用证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1554946164C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志光
经营范围	稻谷加工; 水稻种植; 稻谷烘干、收购、销售; 政策允许经营的农副产品仓储、收购、销售; 仓库租赁; 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6月10日至 2030年06月09日
住所	湖南省南县三仙湖镇均丰村一组
登记机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未发生严重质量和安全事故及 无不良信用承诺书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农联[2022]81号）规定的文件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近3年内，我公司未发生严重质量和安全事故，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未拖欠职工工资和社保，诚信经营，积极纳税，银行信用体系良好，如以上承诺不实或由违反，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相关后果。（后附信用中国）

特此承诺！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554946164C
报告编号：202402191004551286685U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2月1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1554946164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志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06-10
住所	湖南省南县三仙湖镇均丰村一组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4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2月1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1554946164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志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06-10
住所：	湖南省南县三仙湖镇均丰村一组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91430921554946164C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8-10	
有效期自：	2020-08-10	
有效期至：	2025-08-09	
许可内容：	食品经营许可	
许可机关：	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921MB1618662R	
数据来源单位：	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21MB1618662R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益阳市)市监许准决〔2021〕39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食品（不含特殊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许可证名称：食品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SC10143092105026
许可决定日期：2017-08-10
有效期自：2021-04-07
有效期至：2026-04-06
许可内容：粮食加工品；
许可机关：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00MB1649362R
数据来源单位：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000MB169231XX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4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30921554946164C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921554946164C
评价年度：2021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921554946164C
评价年度：2018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921554946164C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4 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第七章 自筹资金承诺函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洞庭香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的承诺函

省农业农村厅：

我公司申请实施“洞庭香米”水稻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为确保项目按质按量实施，我公司郑重承诺：

根据项目规定的“中央财政资金：地方统筹资金：企业自筹资金=1：0.5：3”的筹措比例要求，项目批复后，我公司将按照批复的中央财政资金3倍以上的比例，及时足额配套项目建设资金，否则，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特此承诺。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



第八章 未获得重复支持说明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及申报项目未享受 其他财政补贴承诺

我单位承诺：2024 年度“洞庭香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本公司申报《南县稻虾米副产物开发利用项目》子项目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如有虚假、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9 日



第九章 建设图片

1. 副产物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部分建设图片





2. 烘干系统建设图片



3. 大米生产线建设图片



第十章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1. 企业带动产业扶贫情况

公司以稻虾特色产业园为基础，培育优良品种；以稻虾种养为纽带，带动全县乃至周边县市发展特色种养；以稻虾产业帮扶为重点，精准帮扶周围贫困户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一是直接帮扶**，公司与 586 户贫困户约定，通过组织生产、技术支持、定向收购“一条龙”模式，直接帮助贫困户发展稻虾种养，筹资给贫困户盖砖瓦户，助学帮扶等。**二是委托帮扶**，220 户贫困户以委托帮扶方式，每户每年获得不少于 4000 元的保底分红，3 年共计分红 1080 万元。**三是股份合作**，151 户农户通过土地入股或流转的方式，建立了 1968 亩稻虾种养基地，获得流转金、按股分红受益。**四是提供就业岗位**，企业就业岗位重点倾向贫困户，每户年均收入达 4 至 6 万元。**五是幅射带动**，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发展稻虾种养基地 10.3 万亩幅射 11 个乡镇，带动贫困户 3000 多户。公司在 2018 年-2022 年每年平均出资 50 多万元采购优质稻种子，发放给周边村等贫困户，带动本县农民种植优质稻，并按高于市场价 200 元每吨收购贫困户种植的稻谷 10 万多吨，增收金额达 1600 万元以上；群众获得流转金、按股分红受益，带动土地流转价格上涨到现在近 900 元/每亩。由于企业规模不断扩张和有序的市场竞争，使周边乡镇成为全县优质稻的主要集散地，综合

效益具有明显的带贫减贫成效。

2. 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

公司“今知香”牌产品商标被认定为湖南省著名商标、湖南省名牌产品，国际博览会“特等金奖”，目前已有8个“绿色食品”、2个“有机食品”、1个“地理标志”，被中国粮协评为“全国放心粮油示范加工企业”、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邮政银行信用等级评价A+信贷单位，产品通过ISO22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绿色食品认证。

公司狠抓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努力提高品牌美誉度。注重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结合ISO质量、环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追溯体系的运行，配齐专业人员和先进检测设备。保持企业在管理方面逐步与国际要求接轨并形成相对统一的管理理念、思想、方法和具有自身特色的管理文化，为企业全面提升竞争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承担应尽的经济责任、社会责任和政治责任奠定坚实的基础。

3. 保障员工健康和福利的责任

公司以“价值成就你我”为企业文化的基石，始终把实现员工价值、维护员工利益作为企业责任放在经营管理的重要位置。公司现有大米生产加工员工128人，且仍在不断扩大产能，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和临时用工岗位。公司严格遵守、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公平、

平等自愿的原则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进行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签约率 100%。公司制定了公平合理的薪酬制度，按时足额支付员工薪酬。遵循企业经营效益与员工收入同步提升的原则。

（1）用制度保障员工健康和福利，公司建立了《员工健康安全福利制度》，对员工的定期健康检查、医疗、生育、伤病、重大灾害及丧葬、节假日、年终福利都有明确的规定，严格保障了员工的健康和福利。

（2）注重职工培训。在员工培训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系统性的教育培训，着重开展安全管理培训，牢记安全意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标准要求，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在 2020-2022 年期间累计组织企业培训共计 17 场，提高员工技和职业素养并增强员工个人技能，培养其责任感和使命感为持续发展打好坚实基础。

（3）从不拖欠员工工资并为正式员工购买社保，切实维护员工的基本劳动权益，在员工生日当月发放生日礼物，在法定节假日发节日福利。

（4）公司组建了工会和党支部，代表员工组织行使企业员工关爱和激励机制。

（5）公司开创了员工持股平台，构建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员工通过工作绩效参与企业年度经营分红，一方面增加员工收入另一方面激励员工积极学习提高技能和效能。

4. 保护环境的责任

经过几年的实践,我们认识到绿色循环的生产组织模式是实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现代农业的必然路径,我们全面推广绿色循环的生产组织型式采取测土配肥+有机肥替代+套作轮作的集成形式,实现化学料减量投入;采取生态调整+物理方法+生物防治的组装形式,实现长效高毒农药的减量使用;采取种养结合+废物收集+生转化的循环形式,实现农业资源循环利用采取清洁水源+水肥一体+智能灌溉的合成形式,实现生产用水减量节约。公司成立以来,无任何环保事故发生。

5. 参与慈善事业的责任等

公司创始人周志光同志是共产党员,市人大代表,2015年获得市创新创业典型荣誉,2018年评为市劳动模范,先后当选为湖南省粮食协会副会长、南县粮食协会副会长、南县工业协会副会长、南县新联会理事,本人从小热爱家乡这片土地,喜爱家乡的农产品,从学校一踏入社会就从事农副产品行业,以诚为本,以德为准,深得农户和客户的信赖和支持。他致富思源,竭诚回馈社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为企业和当地人民树立了良好的榜样。

(1) 扶贫助学

扶贫助学,永不停步,公司法人周志光同志在工作之余经常走进贫困家庭,捐赠生活物资和现金,帮扶贫困家庭解决生

活难题，自 2018 年以来个人直接捐赠价值 8 万元，用于南县爱心助学慈善事业。

（2）爱心敬老

金之香坚持开展“绿色健康行”系列活动，公司损赠大米送往敬老院、医院、学校、社区等，累计 10 多万元。每年去周边村敬老院看望慰问老人及困难群众，共送去现金物资达 4 万多元。寒冬送温暖，热情御严寒，尊老爱幼、弘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公司将立足新发展，奋力谱写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3）抗洪、抗疫保供

近年来公司通过南县抗洪抢险指挥部共捐赠大米 4 万余元。2022 年获得湖南省军供粮食加工企业称号，3 月通过南县工业协会抗疫捐赠现金 5 万元。

6、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证明材料

(1) 公司帮扶贫困户协议

南县 2021 年省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帮扶协议

甲方:南县金之香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

乙方:唐长根 (建档立卡贫困户)

丙方:三仙湖村 (贫困户所在村村民委员会)

为了积极落实国家精准扶贫政策,实施好产业扶贫项目,按照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坚持“资金跟着贫困对象走,贫困对象跟着能人走,能人跟着产业项目走,产业项目跟着市场走”的基本思路,为确保产业扶贫效果,在丙方的监督下,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帮扶方式

在农业农村局和三仙湖镇人民政府监督下,甲方以委托帮扶方式帮助三仙湖镇三仙湖村唐长根贫困户家庭 1 人参与产业扶贫委托帮扶项目。

二、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按有关行业标准,高标准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确保发挥效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

2、项目实施方案在上级批复后,甲方依法得到产业扶贫资金及相关政策的支持。

3、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每年支付给贫困户每人每年 160 元;五年期过后,乙方与甲方按项目实际经营状况重新制定帮扶协议,约定收益比例。

4、国家下拨的产业扶贫资金由甲方管理使用。

5、甲方管好用好资金,按照政策依法依规进行项目财

村村支两委依法依规进行调解,对调解不服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期限为 5 年。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报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

5. 本协议于项目得到上级批复并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周光根



丙方代表(签章):



2021 年 08 月 19 日

南县 2021 年省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帮扶协议

甲方:南县金之香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

乙方:欧阳秀元 (建档立卡贫困户)

丙方:三仙湖村 (贫困户所在村村民委员会)

为了积极落实国家精准扶贫政策,实施好产业扶贫项目,按照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坚持“资金跟着贫困对象走,贫困对象跟着能人走,能人跟着产业项目走,产业项目跟着市场走”的基本思路,为确保产业扶贫效果,在丙方的监督下,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帮扶方式

在农业农村局和三仙湖镇人民政府监督下,甲方以委托帮扶方式帮助三仙湖镇三仙湖村欧阳秀元贫困户家庭 3 人参与产业扶贫委托帮扶项目。

二、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按有关行业标准,高标准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确保发挥效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

2、项目实施方案在上级批复后,甲方依法得到产业扶贫资金及相关政策的支持。

3、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每年支付给贫困户每人每年 160 元;五年期过后,乙方与甲方按项目实际经营状况重新制定帮扶协议,约定收益比例。

4、国家下拨的产业扶贫资金由甲方管理使用。

5、甲方管好用好资金,按照政策依法依规进行项目财

村村支两委依法依规进行调解,对调解不服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期限为 5 年。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报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

5. 本协议于项目得到上级批复并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陈明秀



丙方代表(签章):



2021 年 08 月 19 日

南县 2022 年省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帮扶协议

甲方:南县金之香稻虾种养专业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

乙方:侯志青 (建档立卡贫困户)

丙方:三仙湖村 (贫困户所在村村民委员会)

为了积极落实国家精准扶贫政策,实施好产业扶贫项目,按照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坚持“资金跟着贫困对象走,贫困对象跟着能人走,能人跟着产业项目走,产业项目跟着市场走”的基本思路,为确保产业扶贫效果,在丙方的监督下,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帮扶方式

在农业农村局和三仙湖镇人民政府监督下,甲方以委托帮扶方式帮助三仙湖镇三仙湖村侯志青贫困户家庭 3 人参与产业扶贫委托帮扶项目。

二、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按有关行业标准,高标准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确保发挥效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

2、项目实施方案在上级批复后,甲方依法得到产业扶贫资金及相关政策的支持。

3、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每年支付给贫困户每人每年 160 元;五年期过后,乙方与甲方按项目实际经营状况重新制定帮扶协议,约定收益比例。

4、国家下拨的产业扶贫资金由甲方管理使用。

5、甲方管好用好资金,按照政策依法依规进行项目财

村村支两委依法依规进行调解,对调解不服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期限为 5 年。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报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

5. 本协议于项目得到上级批复并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侯志青



丙方代表(签章):



2022 年 0 月 0 日

(2) 粮食订单收购合同

市级储备粮中晚稻一年一轮远期销售协议

编号：202209202003

甲方：岳阳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70733395XB

通信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西路 332 号

联系电话：0730-8264490

乙方：湖南金之子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西路 332 号

签订时间：2022 年 09 月 20 日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开展中晚稻购销合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标的物

1.1 粮食品种：2022 年产 中晚籼稻 稻谷。

1.2 储存地点：甲方 君山大农库 4 仓。

1.3 质量标准：2022 年生产中、晚稻谷、国标三等及以上，重金属镉含量标准为一等，并按照甲方的清杂方式（两清两吹）进行入库。

1.4 粮食数量：4000 吨（损溢归乙方，以入库实际数字为准）。

1.5 标的物的组织与收购：标的物收购由甲方负责，粮权属于岳阳



市人民政府，乙方负责组织粮源，为确保标的物符合质量标准，收购时，乙方须派人参与标的物检验并确认质量。粮食收购款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乙方指定帐户），乙方必须按时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收购资金金额支付给农户，不能挪用和少付，如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农户款项，甲方核实后即对本合同享有单方面解除权。甲、乙双方共同对标的物的质量负责。本合同收购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5日。

第二条 价格条款

2.1 销售仓交价为（人民币）：按照实际入库成本价加30元/吨定价，双方确认销售价格为2610元/吨（大写为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元/吨，收购入库价格为2580元/吨，若市场收购价格高于2580元/吨，高出部分价差由乙方承担）。

2.2 协议总价款

本协议销售总价款为人民币1044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零肆拾肆万元），最终结算价款以仓库内粮食的实际数量为准。

第三条 结算方式

3.1 付款方式

分期分批付款提货（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出库计划，在每次交货前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将该批次出库稻谷货款汇入甲方指定帐户，并在2023年8月30日前将全部货款汇入甲方帐户）。

3.2 发票

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

3.3 甲方指定收款帐户为：

帐号：20343069900100000006451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岳阳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第四条 货物包装

4.1 包装标准及方式：散装

4.2 包装物及费用承担：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交货

5.1 交（提）货时间：出库时间为2023年5月至8月，2023年8月30日前出库必须完成，最终销售出库的时间要按照市里的轮换计划时间为准。

5.2 交货方式和地点：

本协议货物以乙方到库自提方式交货，甲方交货地点为交货时粮食实际储存点。

5.3 验货方式：（1）质量以甲方仓内大样质量为准；（2）数量以甲方电子磅为准；双方对验货结果发生争议的，由具备国家质检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4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

5.5 费用承担：灌包、缝包、运输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6 标的物交货前，粮权属于岳阳市人民政府。

第六条 担保条款

6.1 保证金

协议签订时乙方支付甲方协议履约保证金360元/每吨，共计144万元整。（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6.2 保证金管理：保证金是协议履约的保障，乙方无违约行为，且协

议履行完毕后，甲方退还保证金给乙方，保证金也可转做最后一笔货款，保证金不计利息。

6.3 安全责任

乙方进库人员和车辆要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防患安全事故的发现，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交付标的物，继续履行协议。因该批粮食的粮权属岳阳市人民政府，甲方应严格遵守《岳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7.2 乙方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逾期提取标的物或逾期付款，乙方仍愿意继续履行协议，在不违反国家轮空期政策和甲方整体收购计划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延期执行的，可以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 15 日，且乙方须按照未履约部分每天 5 元/吨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逾期仓储、保管及相关费用。如超过 15 日乙方仍有部分或全部粮食未出库，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未出库部分货款总值的 20%作为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不履行本协议或未履行完本协议的，甲方享有对合同单方面解除权，并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之日起处置标的物。

因乙方组织粮源不力，导致甲方实际收购数量小于本协议约定数量的，按实际收购数量执行，且乙方应按差额部分货款 10%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迟延，协议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因国家有关部门对地方储备粮相关政策调整、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致使甲方不能履行协议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4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大风6级以上或昼夜降水30mm以上等恶劣天气确实无法发货或者提货的，发货或者提货时间可以相应顺延。

第九条 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能解决时，协议双方同意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

10.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需要变更协议条款的，甲乙双方应及时修订本协议或者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0.3 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书面解除本协议。

10.4 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损失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造成协议一方当事人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甲方双方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对方。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均具相同效力。

甲方（盖章）：岳阳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陈科

身份证号：43060219750124601X

纳税人识别号：9143060070733395XB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20343069900100000006451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城东路 35 号

电话：07308226766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周志光

身份证号：432322197202180555

纳税人识别号：91430P21554P46164C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1007P7911890010001

地址：湖南省邵阳县三仙岭镇均村一组

电话：13873716129

2022 年 9 月 20 日

优质稻收购合同

合同编号: CG-2022- 号

甲方: 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9 月 19 日

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 就优质稻收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收购品种: 2022 年产优质稻。

二、收购数量与储存库点: 2300 吨 (结算以实际入库数量为准), 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赤山库区 0P33 仓。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三等及以上质量要求, 镉含量控制在 0.2mg/kg 以内, 按照国粮发(2010) 178 号文件标准执行水杂等增扣量。

四、收购方式: 甲方实行坐库收购, 由乙方组织粮源到甲方指定仓库车板交货, 根据甲方收购流程验质、检斤、结算。

五、收购价格: 129 元/100 斤 (按甲方公开挂牌价格执行)

六、收购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合同有效履行,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数量向甲方交纳 300 元/吨的收购履约保证金。收购履约保证金在整仓粮食收购入库结束后退还给乙方或在乙方认购后转为销售履约保证金。



七、收购完成日期：乙方必须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收购，否则甲方将自行组织粮源，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其他约定：

1、收购期间严格执行“质量溯源”和“先检后收”政策，乙方须主动向甲方提供质量溯源表。

2、乙方严禁掺杂使假、以陈顶新和品种混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

3、本协议生效之后，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解决争议方式：如履行本合同时产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无法协商处理时，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7. 保障员工福利的责任

(1) 为员工购买社保证明

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17637	单位名称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制表时间	2023-09-07 10:12	有效期至	2023-12-07 10:12	
		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险种	参保时间	当前参保状态	经办机构名称	参保人数
补充工伤保险	2021-1-22	暂停缴费（中断）	益阳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0
工伤保险	2014-6-4	参保缴费	益阳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32
失业保险	2012-4-1	参保缴费	益阳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1-1	参保缴费	益阳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1

单位名称：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第1页，共1页

单位编号：4311000000000017637

2022/6/8

湖南省社会保险费申报测算管理系统

2022年06月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											
缴费方式：	91430921554946164C				单据编号：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1554946164C				单位名称：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离休干部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机关养老	企业养老	职业年金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	大病互助	长护险	医疗保障		
缴费人数	在职	0	24	0	0	0	0	0	0	103	23
	离退休	0	0	0	0	0	0	0	0	0	0
单位缴费基数		0	86496	0	0	0	0	0	0	400470	82892
单位缴费比例		0	0.16	0	0	0	0	0	0	0.009	0.007
个人缴费基数		0	86496	0	0	0	0	0	0	0	82892
个人缴费比例		0	0.08	0	0	0	0	0	0	0	0.003
单位缴费金额		0	13839.36	0	0	0	0	0	0	3604.38	580.29
个人缴费金额		0	6919.68	0	0	0	0	0	0	0	248.63
补（退）收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0
补差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应缴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月应缴合计		0	20759.04	0	0	0	0	0	0	3604.38	828.92
截止上月累计欠费		0	0	0	0	0	0	0	0	0	0
滞纳金		0	0	0	0	0	0	0	0	0	0
累计应缴基金总额		0	20759.04	0	0	0	0	0	0	3604.38	828.92
应缴总金额小写：		25192.34				应缴总金额大写：					
单人：		业务审核：				贰万伍仟壹佰玖拾贰元叁角肆分					
						业务复核：					

(2) 企业员工培训及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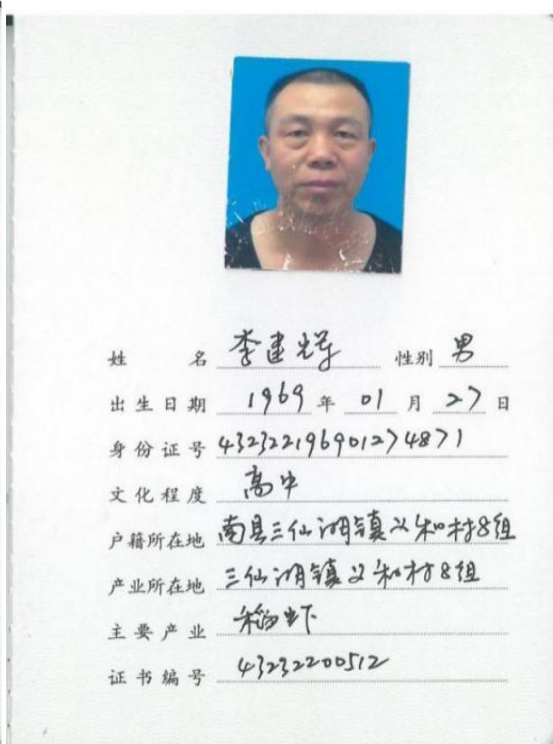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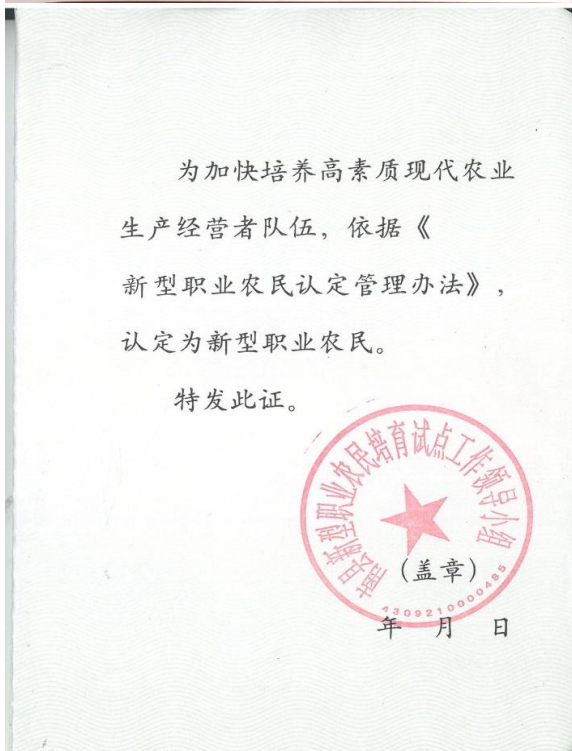






 		职业(工种)及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u>食品检验工四级</u>
姓名 <u>李建辉</u> 性别 <u>男</u> Name Sex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u>74.0</u>
出生日期 <u>1969</u> 年 <u>01</u> 月 <u>27</u> 日 Birth Date Year Mouth Day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u>78.0</u>
证书编号 <u>1658000000402568</u> Certificate No.		评定成绩 Result of Test <u>合格</u>
身份证号 <u>432322196901274871</u> ID Card No.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6 年 01 月 Year Month Day 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Issued by
		N937161438

证 书 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核批准， 该同志为绿色食品企业内部检查员。 特发此证。 		
		姓 名: <u>周志光</u> 性 别: <u>男</u> 年 龄: _____ 所在企业: <u>湖南金之香米业</u> <u>有限公司</u> 编 号: <u>20181572</u> 号



第十一章 企业实力

1. 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1) 食用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合格证制度

食用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合格证制度

为切实推进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根据省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部署，通过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落实农产品生产主体责任，提升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

按照全国“一盘棋”要求，在全面范围内统一试行，统一合格证基本样式，统一试行品类，统一监督管理，实现全国范围内无缝对接。到2020年底前，在试行品类的产品要实现全覆盖。

(二) 坚持部门协作、形成合力。公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督导合格证开具和出具工作,同时与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协调配合,逐步实现合格证制度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

三、开具要求

(一) 基本样式。按照全国统一合格证基本样式(附件),大小尺寸自定,将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种植养殖生产者信息(名称、产地、联系方式)、开具日期、承诺声明等相关信息作为合格证标示内容。可以是纸质合格证,也可以是二维码(条形码)形式涵盖以上信息。鼓励我乡开具的合格证上真实标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等标识内容。

(二) 承诺内容。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出具合格证时,必须承诺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及非法添加物,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产品质量安全及合格证的真实性负责。

(三) 开具方式。合格证由生产者自行开具,一式两联,一联出具给交易对象,一联留存一年备查(电子出证的,可电子存储备查)。有包装的食用农产品以包装为单元开具,可以张贴、悬挂或喷刷在包装材料表面。散装食用农产品以运输车辆或收购批次为单元,一车一证或一批一证,随附同车或同批次使用。同时,鼓励支持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小农户进行交易时开具合格证,开具的方式与试行主体等同。

四、实施步骤

(一) 全面部署实施。公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结合本

地实际，抓好动员部署，按照本方案要求，科学谋划、精心组织，确保合格证试行工作落实落地。

(二)建立主体名录。公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按照试行品类，对辖区内种植养殖生产主体进行仔细甄别比对、全面细致核查，全面摸清辖区内试行品类种植养殖生产者情况，完善名录数据库实行目录管理，确保试行主体按要求实现覆盖。

(三)开展培训指导。公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与村“两委”和村级协管员作用，通过发放合格证制度告知书、明白纸、培训资料等方式，引导种植养殖生产者理解合格证制度对于推动产品销售、赢得市场认可的重要意义，做好开具主体的指导服务，鼓励引导小农户参与试行。试行初期，可根据需要印制合格证，免费供生产者领取使用。

(四)强化宣传引导。公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要将试行合格证制度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广泛在生产基地、村庄社区等显著位置摆放宣传展板，张贴宣传彩图，悬挂宣传标语，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公众号等平台，结合各类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合格证制度。

(五)强化监督检查。公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将开具并出具合格证纳入日常巡查检查内容，既要检查种植养殖生产者是否按要求开具并出具合格证，也要核查合格证的真实性，严防虚假开具合格证、承诺与抽检结果不符等行为。对于虚假开具合格证的，纳入信用管理。对于承诺合格而抽检不合格的农产品，要依法严肃查处，同时帮助种植养殖生产者查找原因、

整改问题。通过合格证制度的试行，切实保障合格证制度与市场准入的有效衔接。

(六)实施日期。本方案自之日起实施。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合格证制度试行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董事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其它工作人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统筹协调。明确具体措施，细化任务分工，确定时间进度，建立试行工作责任制，保障工作抓紧落实。

(二)加强保障支持。将试行合格证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工作力量，强化人员保障，加强装备配备，积极争取将所需经费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资金预算。要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技术服务等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定期组织开展合格证制度宣讲和业务培训，逐步构建职业化检查员队伍，确保合格证真实开具、有效使用。

(三)建立考核机制。合格证制度试行将纳入当年考核内容，落实属地责任，确保试行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

(四)加强总结提升。各地在试行过程中，要注意跟进试行情况，分析总结经验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建议，不断完善合格证制度。

附件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基本样式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食用农产品名称：

数量（重量）：

生产者盖章或签名：

联系方式：

产地：

开具日期：

我承诺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

☐不使用非法添加物

☐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

☐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农产品“身份证”





质量追溯落实情况

金之香米业通过达到生产过程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可视化，实现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信息化管理。建设南县稻虾米信息追溯系统，监督企业完善自身的溯源机制，形成规范科学的内部管理体制，从而保障了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提高了企业的知名度，提高了产品流通渠道的透明度，和保障了广大消费者的权益。

公司实现创新发展、智能发展和绿色发展。以应用系统建设为主体，以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为重心，围绕现代农业生产方式“减量增收、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的转变需求，在推进公司现代农业生产方式，有效提升农业整体水平，普及健康种植模式、转变产业增长方式、创新育种技术、培育优良品种、加强药物开发、建立疾控平台，提高粮农种养水平等进行了推广和应用。同时，还将科学种养、精确投保定损、农产品溯源、农业物联网与大数据、传感技术、无线通信技术、智能信息处理与决策技术融入到粮食生产、加工的各个环节，实现对粮食生产、加工的智能化监控、生产、加工过程自动化控制和生产、加工的数字化决策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

信息的采集、录入和传递 制定信息采集的地点、方法、频次，信息录入、传递的要求。确保信息准确、及时地传递到企业信息中心。根据产品的特点、生产布局和流程确定信息采

集的环节和方式，配置相应的信息采集、记录传递设备，通过内部局域网或互联网将信息集中到企业信息中心，然后由信息中心统一向云查服务器上传。

人员培训 根据质量追溯系统的要求，对企业员工进行划分，制定对各环节人员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形成长效培训机制。培训包括内部培训和委托外部培训。

产品检测 对本企业农产品检测的时间、检测项目、检测依据、自检要求、委托检验要求，以及对不合格品的处理。

环境监测 按照“三品一标”认证的要求，每年对产地环境进行一次监测，本企业密切跟踪监测结果。

产地环境保护 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等要求，完善产业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产地环境的保护，净化产地环境，一是继续抓好产地环境定位监控，及时掌握了解生产基地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为产地环境监管提供科学依据；二是努力净化稻虾米生产环境，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农业投入品，防治农业水源头污染。

投入品使用 对稻虾米生产所使用的农药、肥料等投入品严格控制，采购的农药、肥料必须是三证具全的、符合绿色食品生产要求的品种，投入品的使用经责任人审批，然后由种植事业部统一配发，严格控制使用的浓度、数量和使用次数。

设备的使用、保养制度 所配置的用于质量追溯的各种设备，经培训合格的人员使用，按照公司的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对追溯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

仓储管理 对追溯农产品的原料及成品仓储严格管理，制度相应的管理制度，以避免因仓储不善造成产品品质发生改变。

追溯标签的使用管理 对标签的生成、打印、张贴、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追溯信息的准确。

信息网络 为达到对本企业农产品的质量追溯信息进行归集、查询、分析、评估、跟踪、预警的目的，根据生产流程确定网络布局，在种植大队、仓库、加工车间、公司信息中心配置网络设备。

(2) 质量管理制度

企业质量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为加强企业管理，确保质量方针和目标得到贯彻落实，进一步强化企业的食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1.1.1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企业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1.1.2 企业必须设置质量主管，全面负责质量安全，对本企业的产品质量负总责。

1.1.3 企业应设立具有独立行使权力的质量检验部门，具备必备的出厂检验设备、相应的检验资格和能力。

1.1.4 全面开展质量管理，坚持从源头抓起，严格按照产品标准要求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1.1.5 产品出厂实行强制检验制度。企业的产品必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由质量主管签发出厂通知后方可出厂销售。同时做好产品的检验台帐和销售记录。

1.1.6 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必须持续保持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的各项条件，“QS”标志使用正确。

1.1.7 凡是企业开展的各项生产活动，都必须符合本质量管理制度。

2 原辅材料采购要求

2.1 原辅料采购应制定采购计划，并与销售单位签定采购合同，明确原辅料的质量要求。

2.2 原辅料的采购验收应采取自检与索证相结合的方法，同时做好验收、入库的各种手续。

2.3 采购的原辅料应符合该种原辅料的质量、卫生标准。

2.4 其它卫生方面应符合《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的要求。

3 生产过程控制要求

3.1 食品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应当科学合理，并制定生产工艺操作规程。

3.2 严禁在食品生产过程中超量或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非食用性原料进行生产，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或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3.3 质检部门应加强对生产过程各环节的检测，随时掌握关键控制点的质量状况，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情况及其它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现象应及时向质量主管汇报。

3.4 生产过程的各项原始记录（包括工艺规程中各个关键环节的检查记录）应妥为保存，保存期应较该产品的商品保存期延长六个月。

3.5 其它卫生方面应符合 GB14881-94《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的要求。

4 产品质量检验要求

4.1 质检部门

4.1.1 企业应设立具有独立行使职权的质检机构，负责产品的质量检验工作。

4.1.2 质检部门必须具备检验工作所需要的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并定期检定。

4.1.3 从事检验工作的人员必须有检验资格，并不少于二人。

4.1.4 质检部门应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检验制度，严格按照产品标准和国家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产品出厂检验。

- 4.1.5 质检部门应积极配合质量主管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定期组织人员进行业务技术学习和培训。
- 4.1.6 质检部门对产品质量有否决权。
- 4.1.7 每年参加二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产品出厂检验比对试验。
- 4.2 检验人员
 - 4.2.1 检验人员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4.2.2 必须经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检验工作。
 - 4.2.3 能坚持原则，忠于职守，独立不受干扰行使产品质量判断。
 - 4.2.4 具有能够按照质量管理要求做好检验记录、提出书面报告及建议的能力。
 - 4.2.5 产品检验台帐应填写完整，检验原始记录齐全，并应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 4.3 产品检验
 - 4.3.1 同一班次，同一品种，同一次投料的产品规定为一个生产批。
 - 4.3.2 每批产品应严格按照抽样规则进行抽样，经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检验报告。
 - 4.3.3 不合格产品不允许出厂销售。
- 5 质量问题应急处理机制**
 - 5.1 企业应制定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成立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质量主管、技术人员等参加的应急处理小组。
 - 5.2 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意见，并向有关部门汇报。
 - 5.3 产品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 5.4 必要时走访用户，实施召回。

5.5 企业必须进行一个月强制性的产品检验比对试验，保证检验数据的准确可靠。

6 其他要求

6.1 用于食品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对食品无污染。食品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

6.2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必须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6.3 企业的厂区环境、生产厂房、生产车间设施、生产设备等均应符合《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的要求。

(3) 产品检验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NO: WJ2022-197

样 品 名 称 : 南县稻虾米

受(委)检单位 :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南县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NO: WJ2022-197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南县稻虾米	型号规格	5kg/袋
样品编号	WJ2022-197	商 标	今知香
受（委）检单位名称 地址及电话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罗华 18570341877		
生产单位名称 地址及电话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抽（送）样人	蒋博宇	抽（送）样日期	2022.11.28
样品等级、状态	一级晚籼米、样品无异常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22.11.27	抽样地点	/
样品数量	1kg	抽样基数	/
检验检测方法	见结果报告书	判定依据	T/ NXLX001—2020
检验检测项目	色泽、气味、水分、杂质总量、碎米总量、不完善粒、黄粒米、镉		
所用主要仪器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检验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工作要求
检验 检测 结论	依据委托检验要求，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T/ NXLX001—2020《南县稻虾米》标准要求。 签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06 日		
备注			

编制：李思琴

审核：

批准：

谭桂华

检验检测结果报告书

NO: WJ2022-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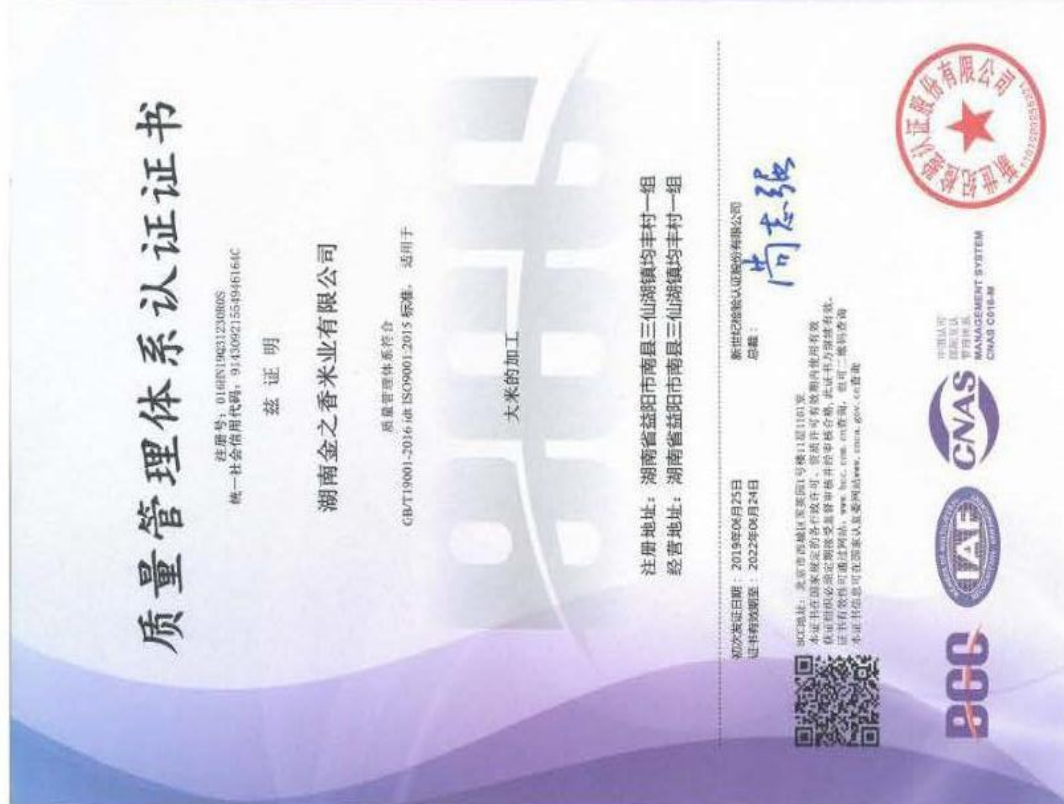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方法及检出限	单项结论
1	色泽、气味	/	正常	正常	GB/T5492-2008	符合
2	水分	%	≤14.5	13.7	GB 5009.3-2016	符合
3	杂质总量	%	≤0.1	0	GB/T5494-2019	符合
4	碎米总量 (精碾)	%	≤15.0	2.6	GB/T5503-2009	符合
5	不完善粒	%	≤1.0	0.2	GB/T5494-2019	符合
6	黄粒米 (精碾)	%	≤0.1	0	GB/T5496-1985	符合
7	镉	mg/kg	≤0.2	0.042	GB 5009.15-2014 (检出限: 0.001)	符合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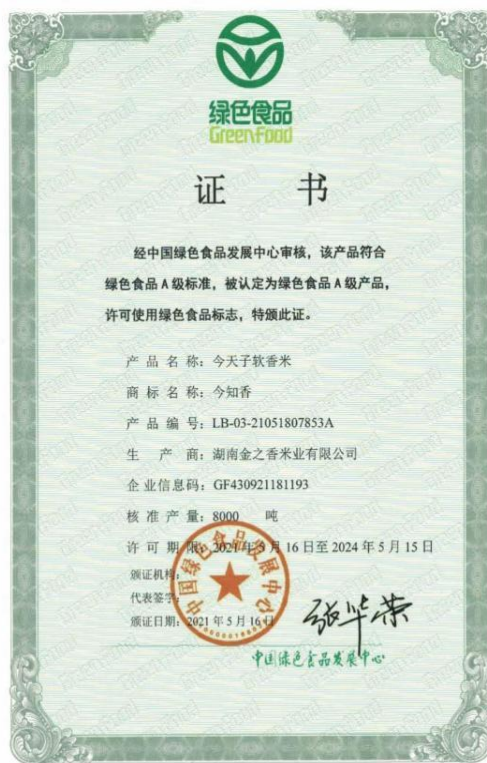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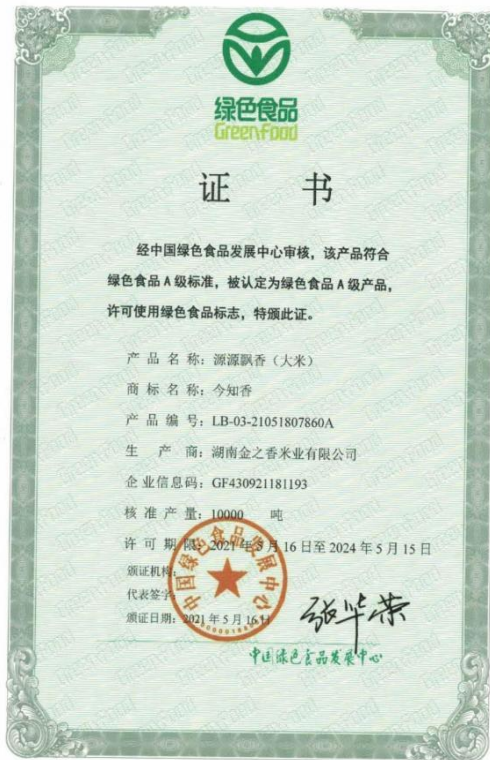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49FSMS210015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名称: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地址: 湖南省南县三仙湖镇均丰村一组		
生产经营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三仙湖镇均丰村一组		
管理体系符合: ISO 22000: 2018 标准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大米加工		
名称	生产地址及车间	
大米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三仙湖镇均丰村一组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车间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
认证机构名称: 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382 号 1305 (110098)		
联系电话: 024-66554201		
		负责人: 朱红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并以贴在证书上的合格标识表明通过监督审核, 保持注册资格。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绿色食品认证证书





(7)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49OP2200194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南县三仙湖镇均丰村一组
加工企业名称: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南县三仙湖镇均丰村一组
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 加工
认证依据: 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范围:

序号	加工厂名称	加工厂地址	加工厂面积 (公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生产规模	产量 (吨)	备注
1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三仙湖镇均丰村一组	1.6	大米	大米	—	138	授权商标注册号: 43989651

以上产品及其加工过程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证书有效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认证机构名称: 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382 号 1305 (110098)
联系电话: 024-66554201



欧希蒂认证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189-P



负责人: 朱红



证书编号: 249OP2100253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南县三仙湖镇均丰村一组
生产企业名称: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南县三仙湖镇均丰村一组
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 生产(植物生产)
认证依据: 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范围: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基地面积 (公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生产规模 (公顷)	产量 (吨)	备注
1	湖南金之香稻 虾特色产业园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 三仙湖镇三仙湖村	33.33	稻谷	水稻	30.66	230	内用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过程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证书有效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认证机构名称: 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382 号 1305 (110098)

联系电话: 024-66554201



欧希蒂认证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189-P



负责人:

(8)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备案证明**

备案编号： 4300/15031

企业名称：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三仙湖镇均丰村一组

备案品种： 南洲稻虾米

有效期： 自2019年05月22日至2024年05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2019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监制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 备案证明

备案编号: 430080DM00001

企业名称: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三仙湖镇三仙湖村

备案基地: 金之香稻虾生态种养核心示范园

有效期: 自2019年08月25日至2024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2019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监制

(9) 湖南省专家工作站认定文件

中共益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益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益科协〔2023〕21号

关于认定益阳市福星食品有限公司等 17 家
专家工作站为益阳市专家工作站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科协、科技（科工）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益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益阳市专家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经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资格审查、资料查阅、现场调研，专家组评审、联席会议审议，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和社会公示等程序，现认定益阳市福星食品有限公司等 17 家单位的专家工作站为益阳市专家工作站（具体名

单见附件)。工作站认定有效期一般为三年(2023年7月-2026年7月),专项办每年对工作站运行情况进行考核,年度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市财政给予支持。

希望各建站单位进一步加强工作站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团队的带动作用,在战略咨询、项目合作、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与专家团队合作,把工作站建设成引领创新发展的平台、培养高层次人才的基地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孵化器,为加快推进创新益阳建设,奋力开创益阳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益阳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3年益阳市专家工作站认定单位名单

中共益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益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7月19日

附件

2023 年益阳市专家工作站认定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县市区	建站单位
1	高新区	益阳市福星食品有限公司
2	南县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3	桃江县	湖南惊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	安化县	湖南银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	资阳区	益阳鸿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6	资阳区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7	赫山区	湖南中特液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8	资阳区	湖南科鑫泰电子有限公司
9	赫山区	益阳世林食品有限公司
10	安化县	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	沅江市	湖南罗博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桃江县	湖南省波恩贝竹木科技有限公司
13	安化县	湖南金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	安化县	安化县云天阁茶业有限公司
15	南县	湖南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6	沅江市	湖南精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	南县	湖南助农米业有限公司

(10) 企业完税凭证及财务审计报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23(0131)43证明00157324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1-31		
纳税人名称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921554946164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2022-12-31		¥2464092.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2022-12-31		¥123204.63	
印花税		2022-01-01~2022-12-31		¥24484.34	
环境保护税		2022-01-01~2022-12-31		¥7361.80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2022-12-31		¥73922.78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2022-12-31		¥49281.85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2-01-01~2022-12-31		¥25189.79	
其他收入		2022-01-01~2022-12-31		¥9968.00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柒拾柒万柒仟伍佰零伍元捌角贰分				金额小计 ¥2777505.82	
				备注 eWpsh3HfRhtLqnHPXKjw(校验码) 本次为第2次打印 税款所属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填票人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湖南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JI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湘金会审字[2023]第 1062 号

审计报告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的持续经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湘23ABV39DNH



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



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8 月 21 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2022-12-31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7,623,176.75	38,387,900.86	短期借款	31	35,800,000.00	24,8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652,153.25	4,632,705.82
应收账款	4	21,398,485.26	34,904,269.00	预收账款	34	844,597.68	2,654,378.00
预付账款	5	29,142,698.35	40,089,029.18	应付职工薪酬	35	580,588.00	465,044.83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76,608.21	47,432.34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101,357,035.84	61,577,360.78	其他应付款	39	3,168,611.47	25,712,562.69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41,022,558.61	58,312,123.68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	-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189,521,396.20	174,958,559.82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	-	负债合计	47	41,022,558.61	58,312,123.68
固定资产原价	18	194,484,475.64	171,331,774.16				
减：累计折旧	19	26,981,153.15	20,787,162.9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67,503,322.49	150,544,611.26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6,878,294.38	6,878,294.38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28,000,000.00	28,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103,174,230.07	103,174,230.07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191,706,224.39	142,895,11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74,381,616.87	157,422,90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322,880,454.46	274,069,341.78
资产总计	30	363,903,013.07	332,381,465.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363,903,013.07	332,381,465.4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小企业（中外合作经营）根据合同规定在合作期间归还投资者的投资，应在“实收资本（或股本）”项目下增加“减：已归还投资”项目单独列示。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416,293,560.26	2,276,940,098.93
减：营业成本	2	2,210,498,806.02	2,095,876,610.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22,845,986.51	21,018,307.59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38,227,565.57	35,362,111.64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73,523,155.24	69,258,812.24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28,101,252.25	26,762,011.26
财务费用	18	2,818,231.48	2,649,137.6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68,379,815.44	52,775,118.89
加：营业外收入	22	2,470,000.00	1,750,000.00
其中：政府补助	23	1,280,000.00	1,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	-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70,849,815.44	54,525,118.89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70,849,815.44	54,525,118.8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补充资料：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647,265,764.42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净利润	36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7	70,849,815.44
现金流入小计	5	2,647,265,764.42	固定资产折旧	38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461,854,598.44	无形资产摊销	39	6,193,990.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73,626,300.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	-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2,846,022.13	待摊费用减少	41	-
支付与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4,732,634.86	预提费用增加	42	
现金流出小计	10	2,633,059,555.57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4,206,208.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财务费用	4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投资损失	46	2,818,231.4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递延税款贷项	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存货的减少	48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9	-39,779,675.06
现金流入小计	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0	24,452,114.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23,152,701.48	其他	51	-28,289,565.0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22,038,702.7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53	14,206,208.85
现金流出小计	21	23,152,701.48		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3,152,701.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债务转为资本	5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35,8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8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59	
现金流入小计	27	35,800,000.00		6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24,800,000.00		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2,818,231.4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2	
支付与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	
现金流出小计	31	27,618,231.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	37,623,17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8,181,768.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5	38,387,900.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764,724.1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8	-764,724.11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一、公司简介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0年06月10日成立；取得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554946164C，注册地址：湖南省南县三仙湖镇均丰村一组；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志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经营范围：稻谷加工；水稻种植；稻谷烘干、收购、销售；政策允许经营的农副产品仓储、收购、销售；仓库租赁；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由于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它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本公司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方法核算坏账损失。

（六）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以实际成本核算。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后进先出法计价核算。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领用按一次摊销法核算。

（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

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预计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



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商标权和软件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或无法预见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预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或对同行业类似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十）资产减值准备

1.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本公司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由于本公司难以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

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下述三者之中最高者：1) 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2)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3)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1.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

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三）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

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四）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对于两者之间的差额区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事项调整

本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其他事项调整。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元）

以下附注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现 金	202,258.00	126,335.00
银行存款	37,346,695.79	38,226,752.59
其他货币资金	74,222.96	34,813.27
合 计	37,623,176.75	38,387,900.86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398,485.26	100.00	34,904,269.00	100.00
1 年以上				
合 计	21,398,485.26	100.00	34,904,269.00	100.00

(2) 应收账款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形成原因
汕尾市丰隆米业有限公司	5,209,704.00	往来款
湖南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38,185.00	往来款
韶关市鸿满商贸有限公司	2,393,919.60	往来款
广西华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2,159.40	往来款

(三)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142,698.35	100.00	40,089,029.18	100.00
1 年以上				
合 计	29,142,698.35	100.00	40,089,029.18	100.00

(2) 预付账款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形成原因
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28,252,093.88	往来款

(四) 存 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54,732,799.35	59,780,187.51
库存商品	36,488,532.90	1,642,080.52
周转材料	10,135,703.58	155,092.75
合计	101,357,035.84	61,577,360.78

(五)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本年减少数	本年增加数	期初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94,484,475.64		23,152,701.48	171,331,774.16
1、房屋及建筑物	53,702,449.00			53,702,449.00
2、办公设备	326,900.00			326,900.00
3、机器设备	140,190,947.64		23,152,701.48	163,343,649.12
4、电子设备及其他	264,179.00			264,17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981,153.15		6,193,990.25	20,787,162.90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67,503,322.49	6,193,990.25	23,152,701.48	150,544,611.26

(六) 无形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本年减少数	本年增加数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	6,878,294.38			6,878,294.38
合计	6,878,294.38			6,878,294.38

(七)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邮政储蓄银行	19,800,000.00	14,425,000.00
光大银行 2982	5,000,000.00	
中国银行 7895	5,000,000.00	
长沙银行	2,000,000.00	
待清算应付款-供货贷二期-先鸿		1,375,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县易地扶贫搬迁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农村商业银行 6191		5,000,000.00
合 计	35,800,000.00	24,800,000.00

(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2,153.25	100.00	4,632,705.82	100.00
1 年以上				
合 计	552,153.25	100.00	4,632,705.82	100.00

(2) 应付账款主要单位如下:

债权单位名称	金 额	形成原因
亿欣包装-胡新辉	354,615.86	往来款
湖南乐舒粮油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往来款

(九)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44,597.68	100.00	2,654,378.00	100.00
1 年以上				
合 计	844,597.68	100.00	2,654,378.00	100.00

(2) 预收账款主要单位如下:

债权单位名称	金 额	形成原因
新余市开旺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517,476.80	往来款

(十)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工资	580,588.00	73,626,300.14	73,741,843.31	465,044.83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期初余额
合计	580,588.00	73,626,300.14	73,741,843.31	465,044.83

(十一)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76,608.21	47,432.34
合计:	76,608.21	47,432.34

(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68,611.47	100.00	25,712,562.69	100.00
1 年以上				
合 计	3,168,611.47	100.00	25,712,562.69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如下:

债权单位名称	金 额	形成原因
周志光	3,168,611.47	往来款

(十三)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缴金额	比例%	实缴金额	比例%
周志光	14,000,000.00	50.00	14,000,000.00	50.00
李勇辉	14,000,000.00	50.00	14,000,000.00	50.00
合 计	28,000,000.00	100.00	28,000,000.00	100.00

(十四)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缴金额	比例%	实缴金额	比例%
资本公积	103,174,230.07	100.00	103,174,230.07	100.00
合 计	103,174,230.07	100.00	103,174,230.07	100.00

(十五)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42,895,111.71
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895,111.71
三、本年增加额	48,811,112.6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70,849,815.44
其他调整因素	-22,038,702.76
四、本年减少额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他减少	
五、年末未分配利润	191,706,224.39

（十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销售	2,416,293,560.26	2,210,498,806.02
合计	2,416,293,560.26	2,210,498,806.02

（十七）期间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38,227,565.57
管理费用	73,523,155.24
其中：研发费用	28,101,252.25
财务费用	2,818,231.48
合计	142,670,204.54

（十八）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80,000.00
其他	1,190,000.00
合计	2,470,000.00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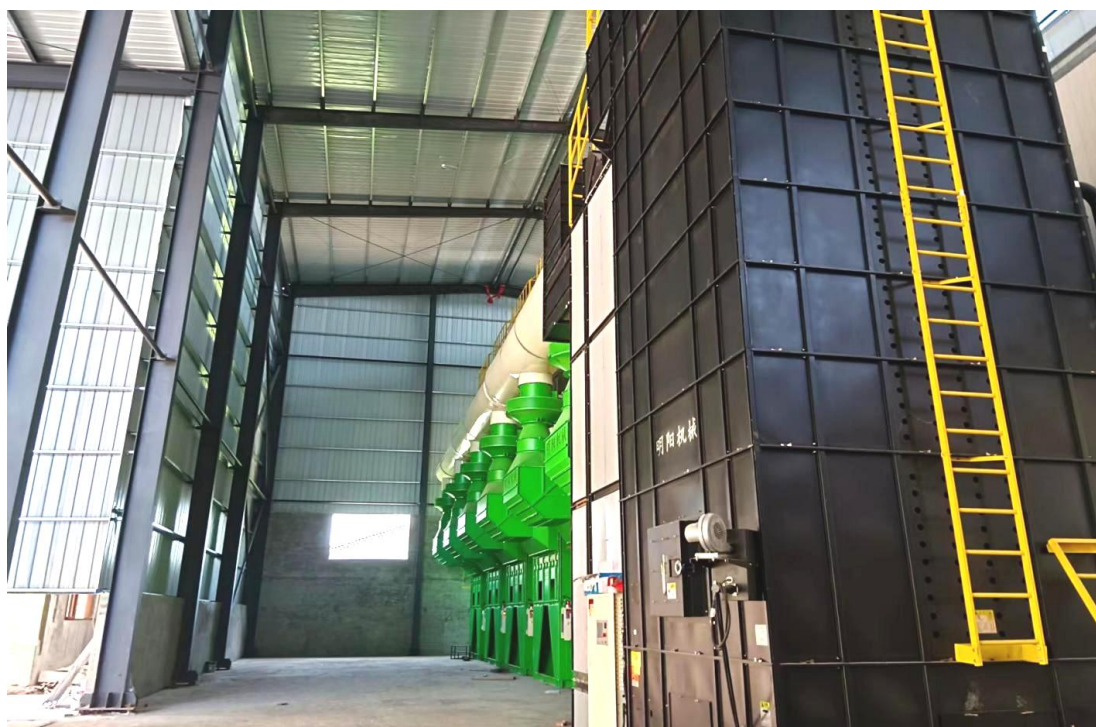
2. 企业面貌

(1) 企业生产设备





(2) 粮食烘干设备



(3) 种植基地情况



(4) 智慧农业种植过程







(5) 企业面貌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厂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6) 产品溯源系统











第十二章 企业资质及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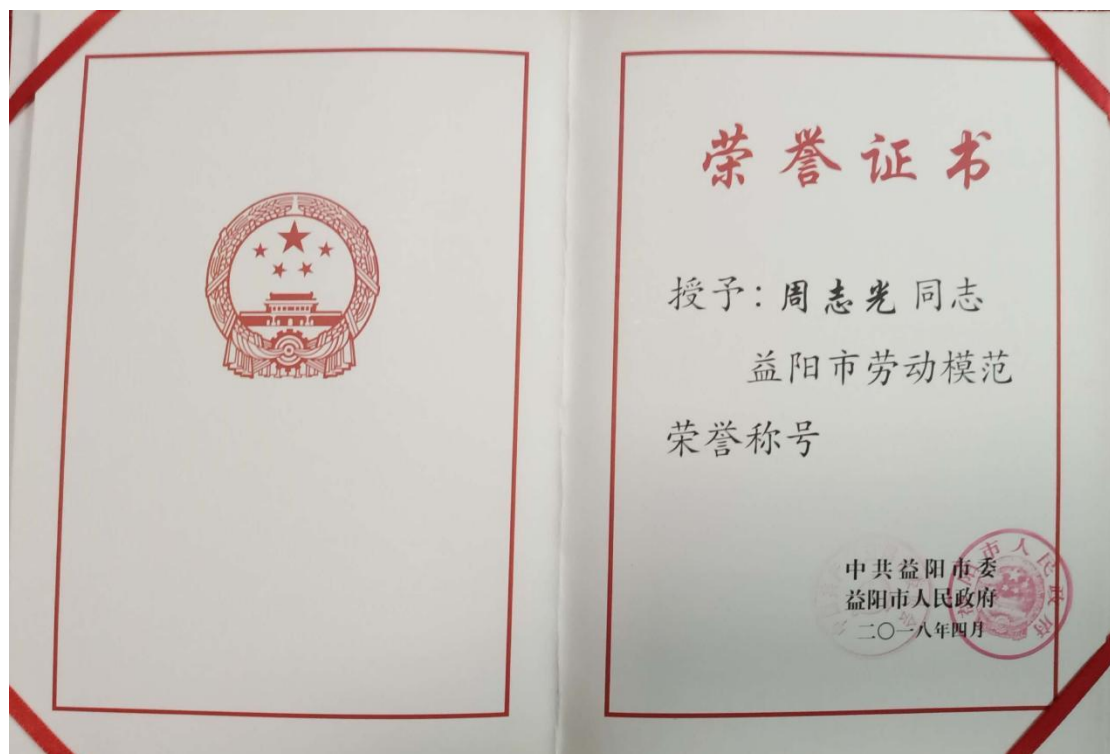
2018 年-2025 年湖南省小巨人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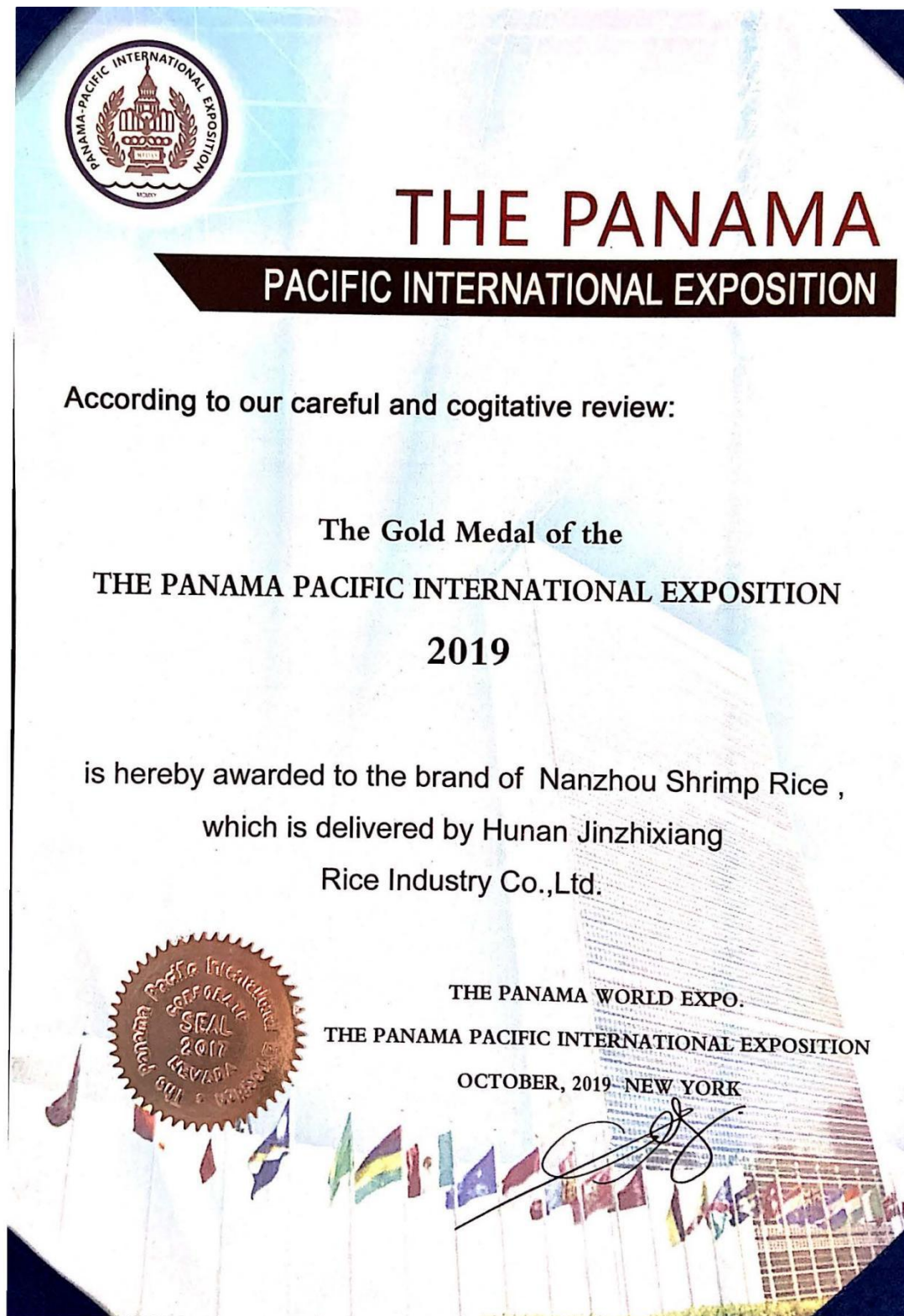
2018 年南县县长质量奖



2018 年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2019 年巴拿马万国博览会国际金奖



2019 年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2019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奖励类别： 社会公益类

提名单位(专家)		湖南农业大学	
项目名称		稻田生态种养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	
主要完成人		黄璜, 肖调义, 陈灿, 刘臻, 刘小燕, 周顺祥, 刘登魁, 刘俊杰, 郑华斌, 秦勇, 周国峰, 胡再明	
主要完成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 顺祥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长沙学院, 益阳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 湖南开天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省财政资金拨款单位		省教育厅	
项目密级		非密	定密日期
保密期限(年)			定密机构(盖章)
学科分类	1	大田栽培技术	代码 2103530
名称	2	鱼类养殖技术	代码 2402020
	3	农产品贮藏与加工	代码 210451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其他农业服务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农业	
任务来源		863 计划, 国家计划:其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 863 计划项目: 中国经典免耕少耕技术稻田养鸭对土壤影响的定量模拟 (2008AA10Z21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稻鸭共育生态系统抑制水稻纹枯病发生的作用机理研究 (31070397) 公益性行业项目: 稻-渔耦合养殖技术研究与示范 (201203081)			
已提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	17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5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2004 年 1 月 1 日	完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2019 年全国粮食经纪人模范个人



2020 年爱心助学活动捐赠



2019 年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粮油明星品牌



2020 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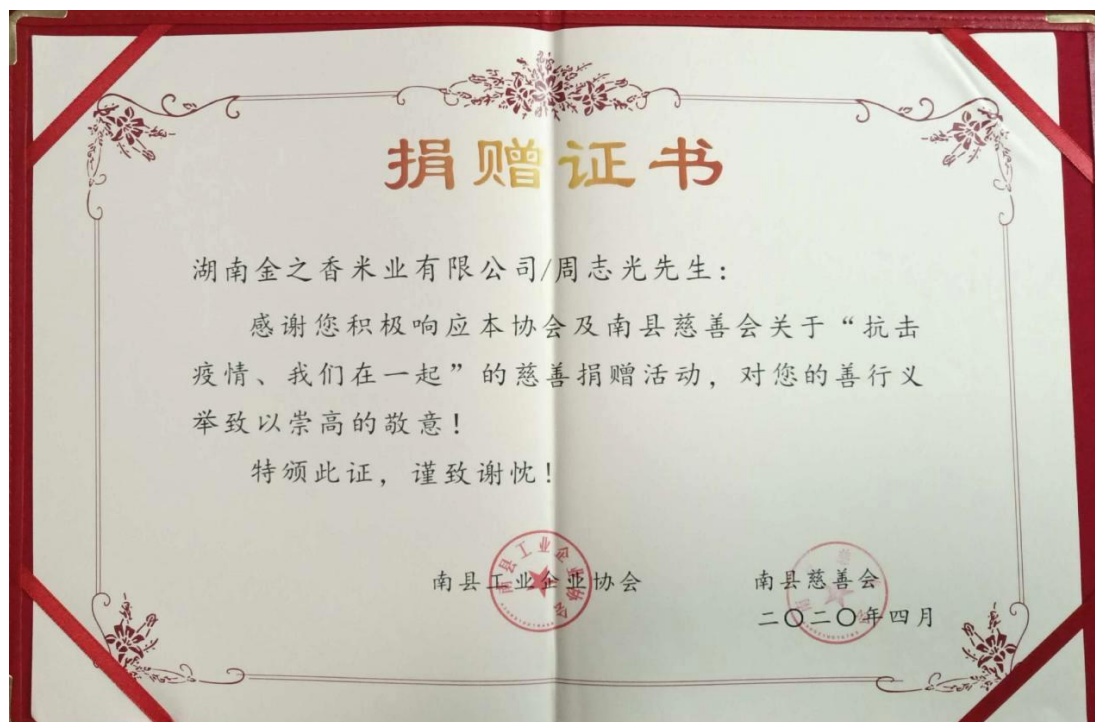
2020 年湖南好粮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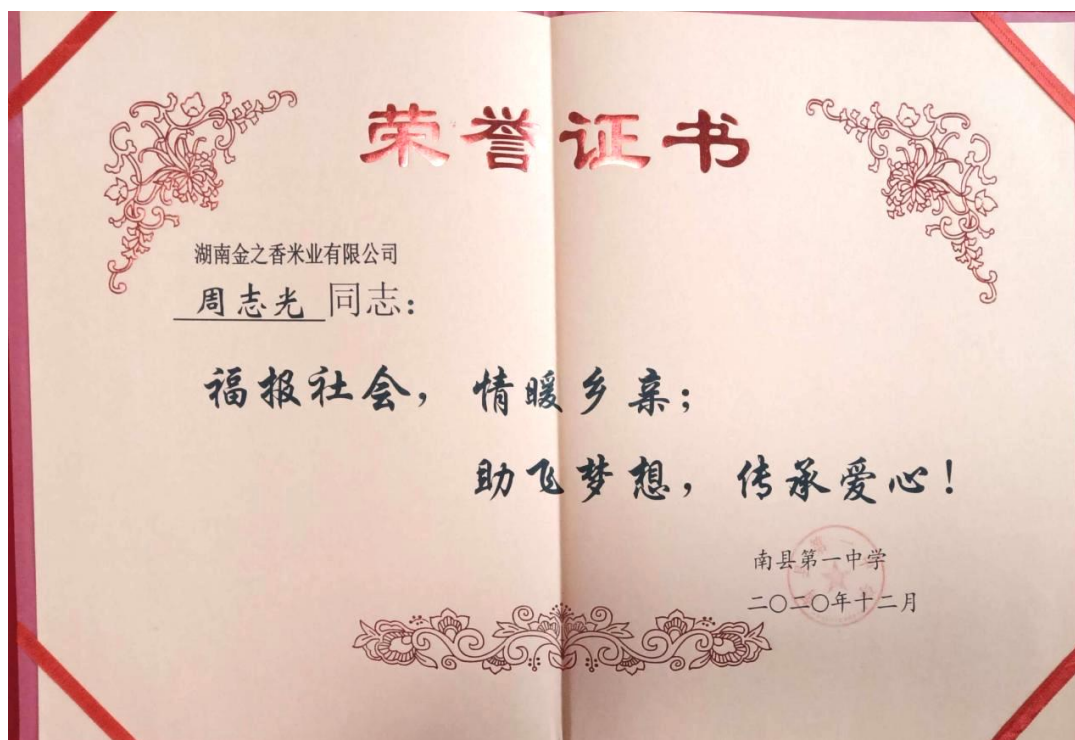
2020 年湖南省千企帮村万社联户产业扶贫突出贡献企业



2020 年南县慈善会捐赠



2020 年南县第一中学捐赠



2020 年南县稻虾米获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



2020 年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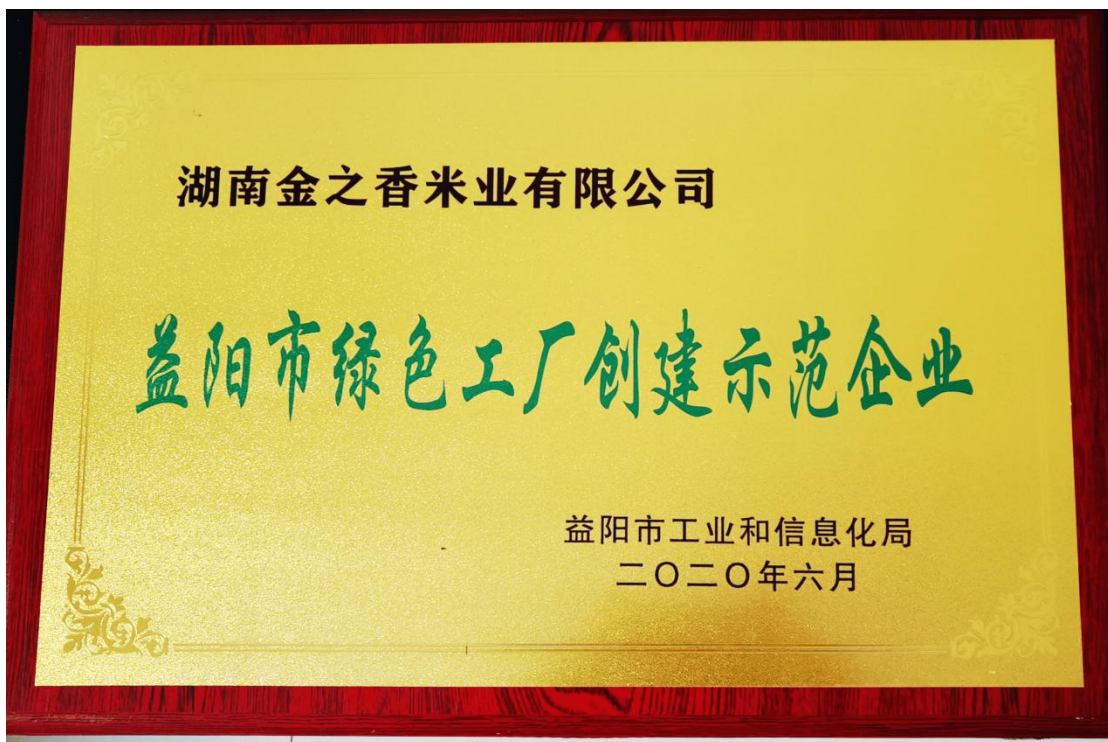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国放心粮油示范工程示范加工企业



2020 年省级扶贫龙头企业



2020 年益阳市绿色工厂创建示范企业



2020 年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单位会员



2021 年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


安全生产标准化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证书 CERTIFICATE
● 证书编号: AQBIIIQG 湘 202101013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轻工)
● 有效期至: 2024年 01月 06日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 01月 07日
国家应急管理部监制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2021 年当选为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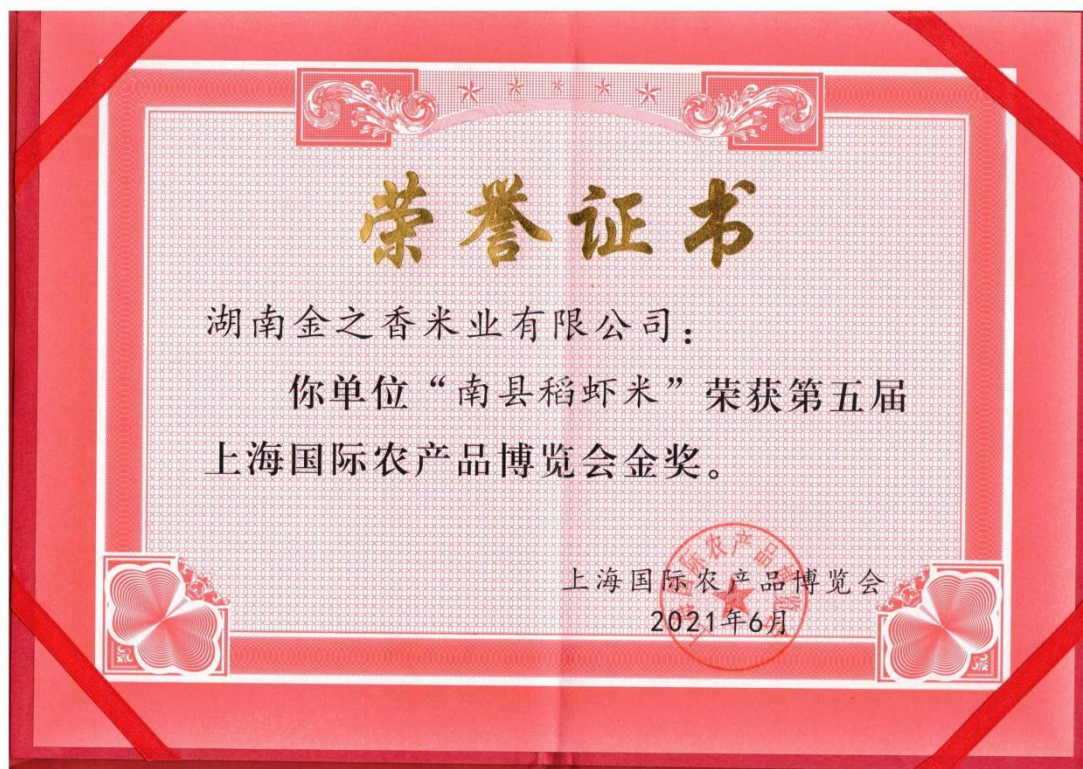
2021 年益阳民营企业二十强



2021 年南县稻虾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标志企业



2021 年南县稻虾米荣获第五届上海国际农产品博览会金奖



2021 年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 品 生 产 许 可 证	
生产者名称: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SC10143092105026
法定代表人: 周志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1554946164C
住 所: 湖南省南县三仙湖镇均丰村一组	
生 产 地 址: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三仙湖镇均丰村一组	
食 品 类 别: 粮食加工品;	
发证机关: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7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4 月 06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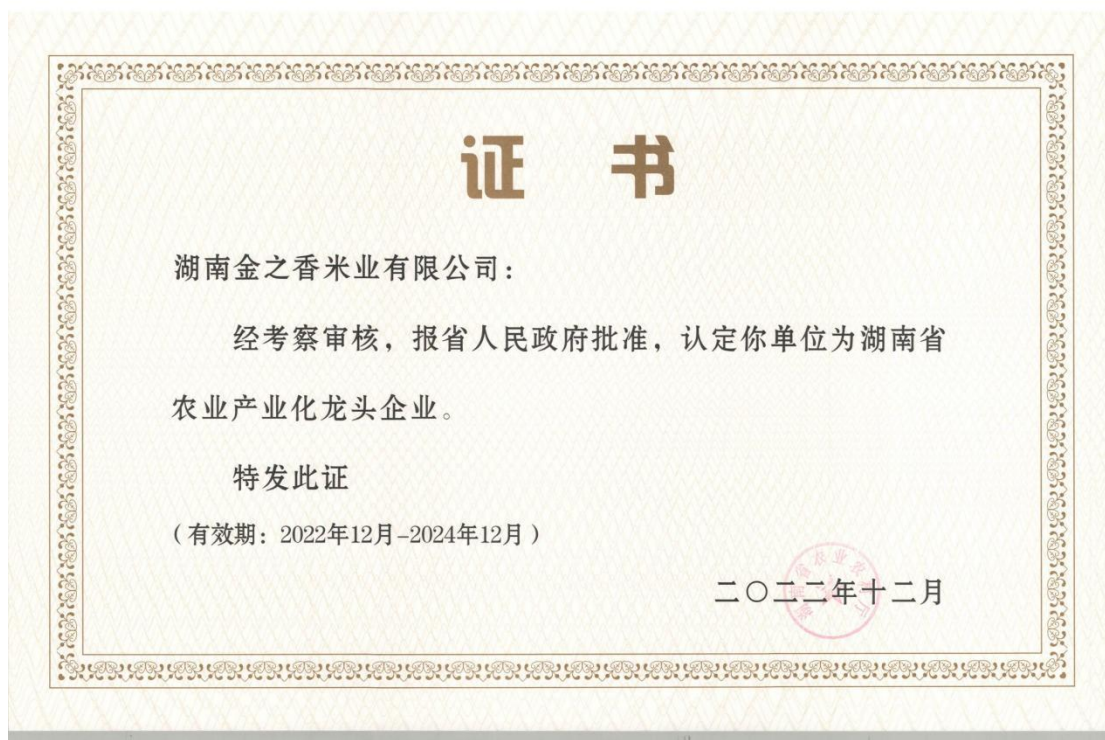
2021 年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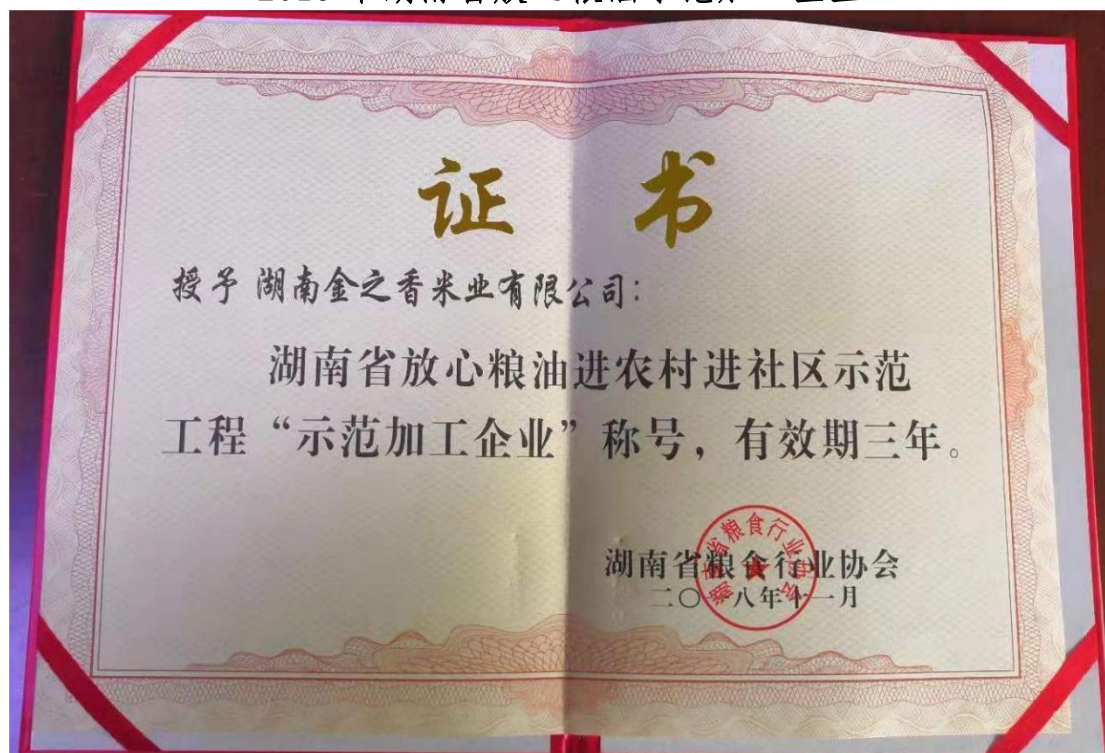
2021 年味道湖南美食季之道地名优食材荣获金牌食材



2022 年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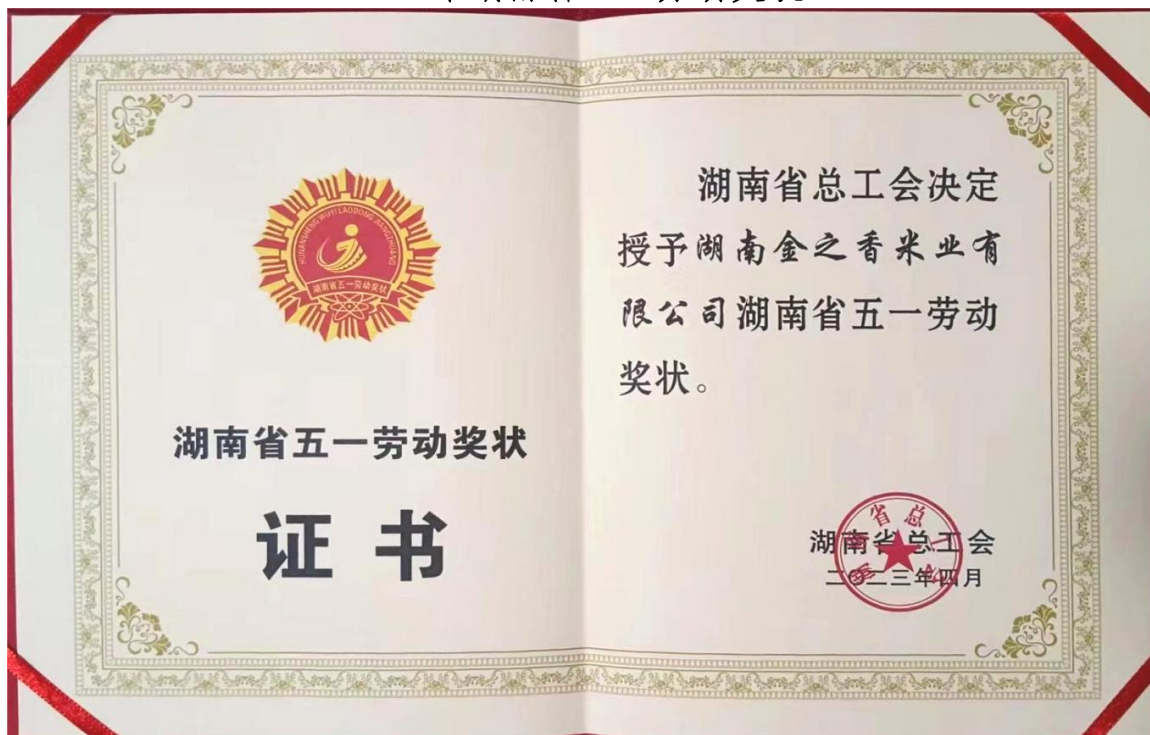
2018 年湖南省放心粮油示范加工企业



2022 年湖南省知名品牌



2022 年湖南省五一劳动奖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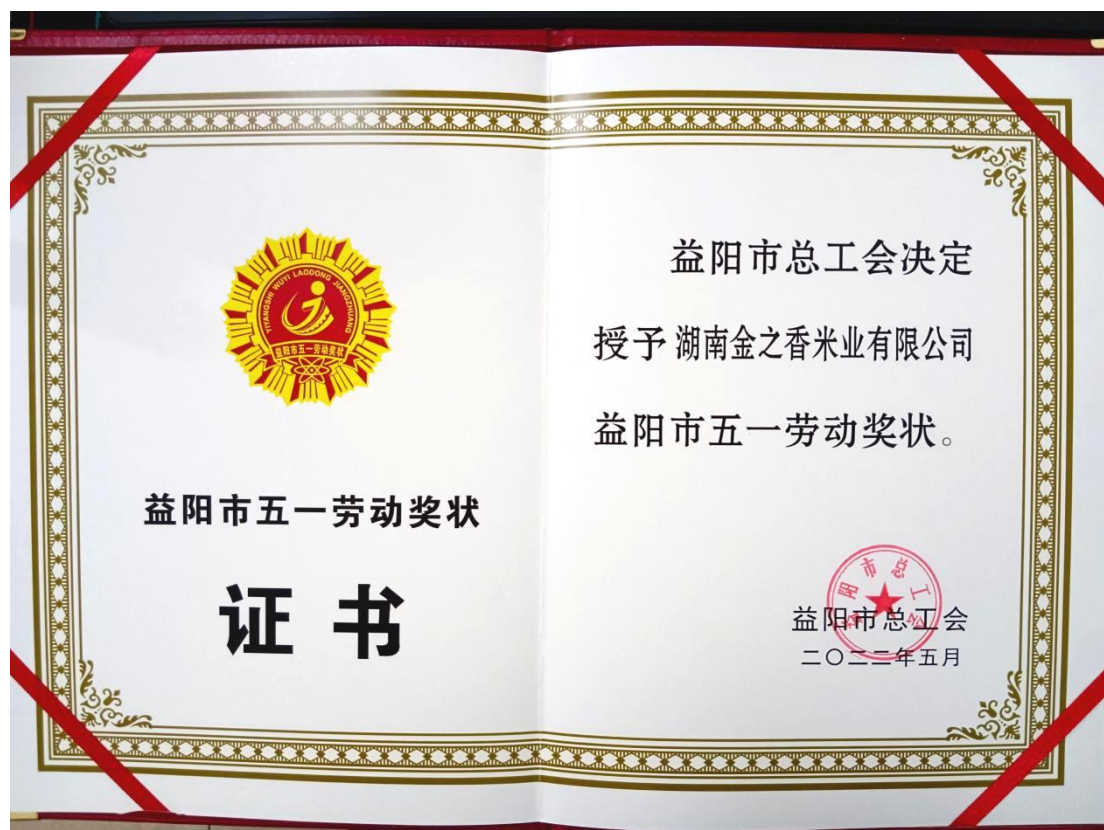
2022 年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会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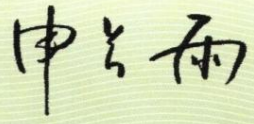
2022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



2022 年益阳市五一劳动奖状



产品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发型专利及著作）
实用新型（一种大米加工生产线用防堵塞的入料口装置）

证书号第 782157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大米加工生产线用防堵塞的入料口装置	
发 明 人：周志光	
专 利 号：ZL 2017 2 1707115.X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	
专 利 权 人：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地 址：413200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三仙湖镇均丰村一组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9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823095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实用新型（一种大米加工生产线用入料斗均衡下料装置）

证书号第 773069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大米加工生产线用入料斗均衡下料装置

发 明 人：周志光

专 利 号：ZL 2017 2 1707103.7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

专 利 权 人：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地 址：413200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三仙湖镇均丰村一组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8 月 2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748497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实用新型（一种大米加工除杂送料装置）

证书号第 1074181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大米加工除杂送料装置

发 明 人：周志光;刘智华

专 利 号：ZL 2019 2 1677645.3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0 月 09 日

专 利 权 人：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地 址：413200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三仙湖镇均丰村一组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6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75381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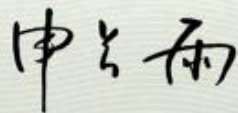
申长雨

2020 年 06 月 16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实用新型（一种大米加工的高效净化过滤装置）

证书号第1117852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大米加工的高效净化过滤装置		
发 明 人：周志光;刘智华		
专 利 号：ZL 2019 2 1677653.8		
专利申请日：2019年10月09日		
专 利 权 人：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地 址：413200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三仙湖镇均丰村一组		
授权公告日：2020年08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19095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08月07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实用新型（一种大米加工用多级稻谷除尘装置）

证书号 第 1074101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大米加工用多级稻谷除尘装置

发 明 人：周志光;刘智华

专 利 号：ZL 2019 2 1677669.9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0 月 09 日

专 利 权 人：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地 址：413200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三仙湖镇均丰村一组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6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75383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06 月 16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实用新型（一种大米生产用筛糠装置）

证书号 第1074596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大米生产用筛糠装置

发 明 人：周志光;刘智华

专 利 号：ZL 2019 2 1685412.8

专利申请日：2019年10月10日

专 利 权 人：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地 址：413200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三仙湖镇均丰村一组

授权公告日：2020年06月1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75372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年06月16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实用新型（一种电饭煲蒸饭方法）



SDS008795192318014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00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号9层057A

发文日：

2020年06月16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2010544657.X

发文序号：2020061600445040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第39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202010544657.X

申请日：2020年06月15日

申请人：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电饭煲蒸饭方法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4页 文件份数：1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项数：7项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9.11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实用新型（一种高压锅煮饭方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

SDSD08795186180106

100000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号9层057A

发文日：

2020年06月16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2010544647.6

发文序号：202006160044344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第39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202010544647.6

申请日：2020年06月15日

申请人：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高压锅煮饭方法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项数：3项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4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

审查员：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9.11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前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发明专利（一种稻谷精加工除杂系统及除杂方法）

证书号第 5390860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稻谷精加工除杂系统及除杂方法

发明人：耿平

专利号：ZL 2021 1 1179908.X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

专利权人：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地址：413200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三仙湖镇均丰村一组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8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90911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2 年 08 月 19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发明专利（一种大米加工生产用抛光装置）

证书号第 4511037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大米加工生产用抛光装置

发 明 人：蒋鹏程;蒋君

专 利 号：ZL 2020 1 0060581.3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1 月 19 日

专 利 权 人：吉安诺惠诚莘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343000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岛南路 81
号梨山湖畔 11 幢商铺 1-01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6 月 25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16754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1 年 06 月 25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作品登记证书

作品登记证书		 No. 01503685 
登记号:	国作登字-2021-F-00266732	
作品名称: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金榜稻虾香 作品类别: 美术作品 【南县花鼓款包装图】	
作者: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创作完成日期:	2021年08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8月08日
以上事项, 由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申请, 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 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办法》规定, 予以登记。		
登记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登记机构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统一监制		

作品登记证书		 No. 01503686 
登记号:	国作登字-2021-F-00266733	
作品名称: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鲜香米叁号 作品类别: 美术作品 【自然香系列包装图】	
作者: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创作完成日期:	2021年08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8月08日
以上事项, 由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申请, 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 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办法》规定, 予以登记。		
登记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登记机构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统一监制		

作品登记证书



No. 01503687



登记号：国作登字-2021-F-00266734

作品名称：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臻鲜稻虾香 作品类别：美术作品
【洞庭龙女款包装图】

作者：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创作完成日期：2021年08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1年08月08日

以上事项，由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申请，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规定，予以登记。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18日

登记机构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统一监制

作品登记证书



No. 01503688



登记号：国作登字-2021-F-00266735

作品名称：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鲜香米壹号 作品类别：美术作品
【自然香系列包装图】

作者：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创作完成日期：2021年08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1年08月08日

以上事项，由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申请，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规定，予以登记。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18日

登记机构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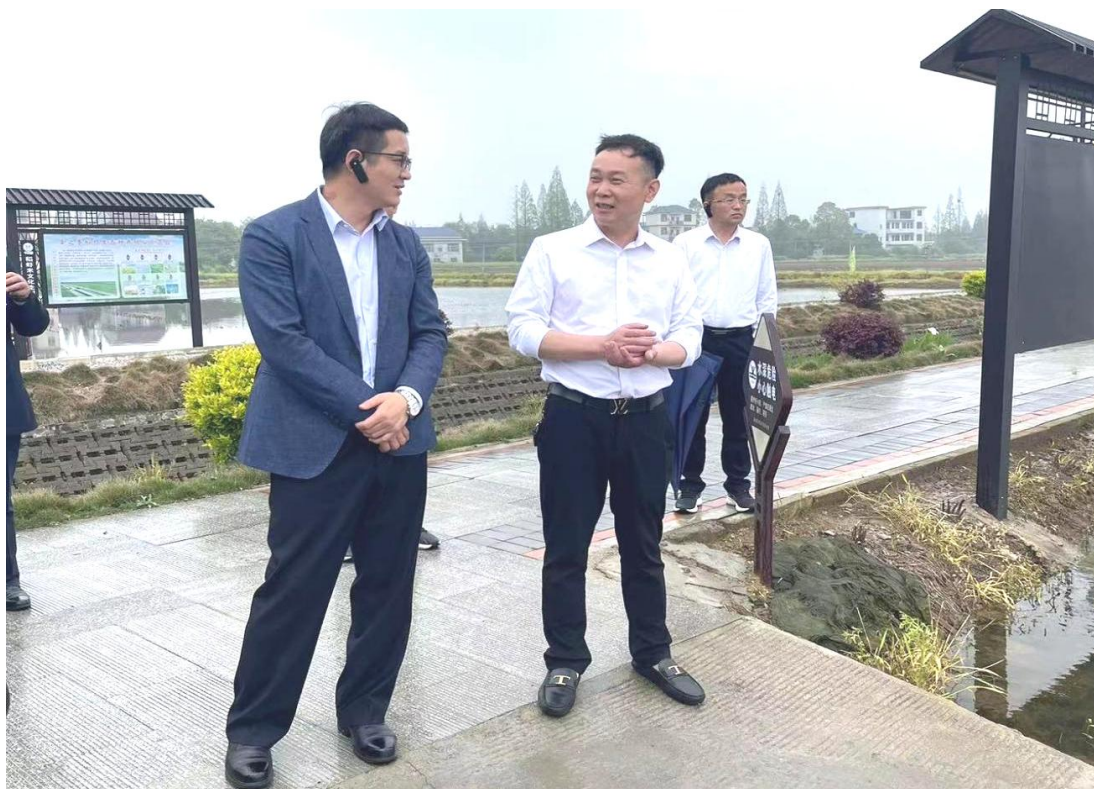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统一监制

第十三章 领导关怀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李芸一行，在省市县领导的陪同下调研了金之香南县稻虾米核心种养示范园。调研内容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入和稻虾生态绿色种养情况。对南县围绕高质量发展稻虾产业，为乡村振兴县域经济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了高度肯定。



湖北石首市市委书记带四大班子由南县罗书记的陪同下，观摩金之香稻虾核心基地



国家农业部副部长张桃林



原省委书记许达哲



原省委书记杜家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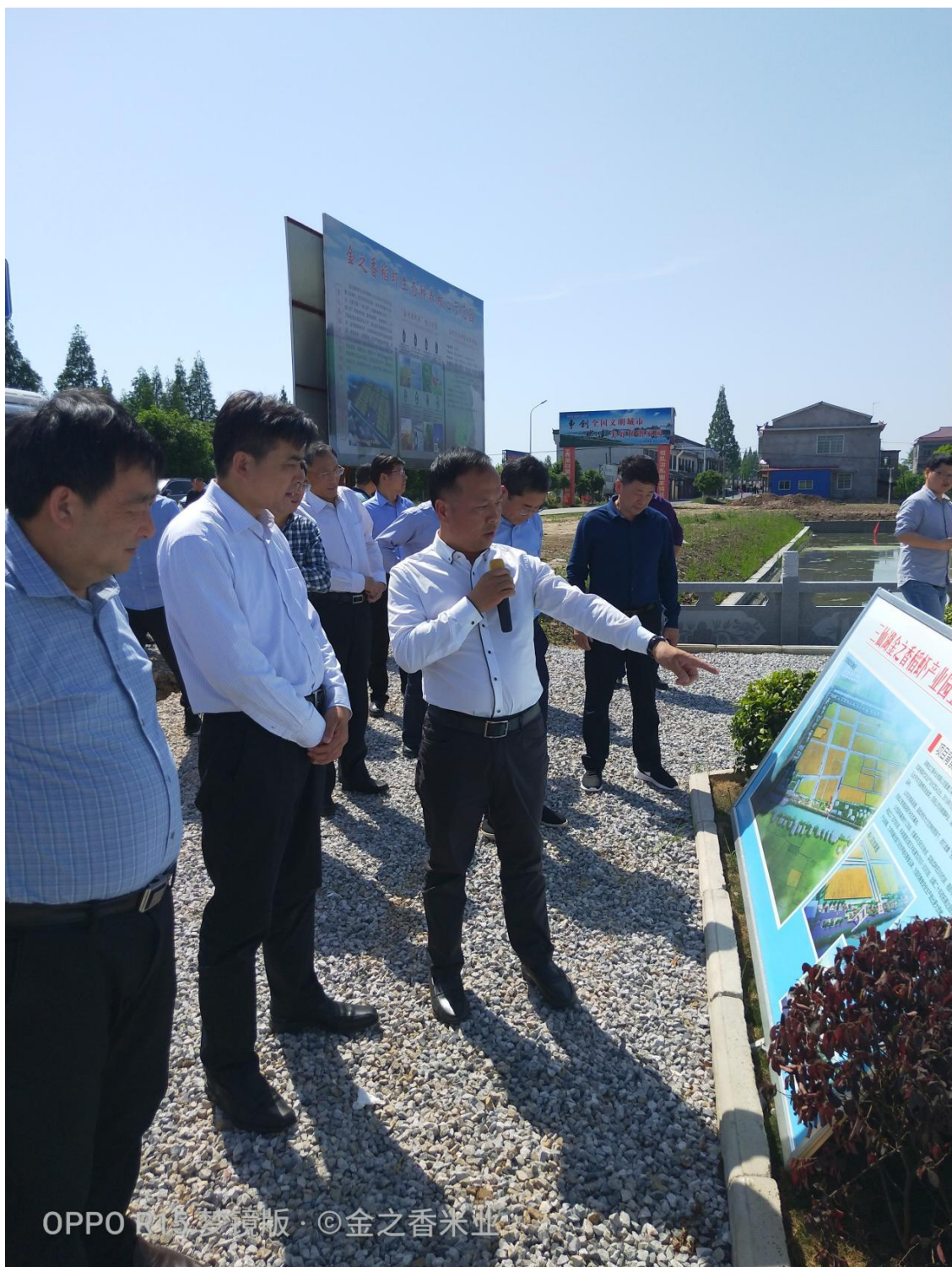
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隋忠诚



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乌兰



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黄兰香



中国工程院院士、省农业科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柏连阳